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云平直接持有公司10,008,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350%。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刘昊宇、马建平、林杨、周隆成、赵俊五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此外,尽管刘云平在报告期间一直为欧迈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继续保持稳定,但仍可能存在因持股数或持股比例变化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1081,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提交国家高新企业资质复审申请,但仍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性风险

公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大交通行业的国家重点工程或技术改造项目。虽然从长期来看，高速、城市交通等社会公共需求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长期缩减投入的概率相对较低，而且随着监控视频和数据通信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近年积极拓展中西部市场，业务区域性特征亦不明显。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缩减大交通领域基建投入，或出现周期性调整，同时公司业务转型和客户多元化调整需要较长时间，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账龄也较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70,055,384.60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5.55%，其中账龄 1-2 年占 25.73%，账龄 2 年以上占 20.9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是由其销售模式和行业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所决定，具有一定的行业特点，加之公司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国企背景的项目业主单位，信誉较好，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为了应对坏账风险，采取了包括积极催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改善销售模式等在内的诸多管理措施，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更新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通信和视频监控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快，客户对个性化定制及产品的稳定要求不断提高，市场上同类产品和拥有同类技术的机构和人员也较多，公司面临来自于现有竞争者、潜在竞争者和技术替代等多重市场竞争风险。虽然公司目前产品依赖的技术稳定可靠，多年积累总结的市场需求和技术经验使得其在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拥有较高的声誉，公司每年不断投入研发项目，以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凭借其研发优势和激励政策稳定了技术研发团队。但公司仍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更新换代落后、研发项目未获成功、把握市场需求不准被竞争对手超越等诸多技术和市场风险，从

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委外加工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软硬件产品研发设计、产品中试及配套生产文件编制、物料准备、委外加工、核心模块安装、软件嵌入、初步调试、整机装配、产品老化、过程检验、整机调试及检验、包装入库等环节。其中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是公司核心技术附加值的主要实现方式。目前公司的线路板主要采用原材料自主采购、焊接委托专业企业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虽然公司与大部分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了严格的委外加工协议及保密协议，且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规则，对公司委外加工线路板规范管理，但仍可能在外协加工导致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以及外协件成本不断增加的风险。

（八）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平安城市等行业领域，终端服务对象多为政府类基建项目，由于这些工程项目大都采用政府招投标方式开展，从年初下达投资计划、组织招投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实施采购到最终验收竣工，整个周期较长且大规模采购集中发生于下半年，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也体现相应特征，导致公司销售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在同一年度内分布不均，上半年比重较小，且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九）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3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3
(四) 政策性风险	4
(五) 应收账款风险	4
(六) 技术更新和市场竞争风险	4
(七) 委外加工的风险	5
(八) 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
(九)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四) 历史沿革	20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9
(一) 公司董事	29
(二) 公司监事	2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2
(一) 主办券商	32
(二) 律师事务所	3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1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55
(五) 重要固定资产	55
(六) 员工情况	56
(七) 研发费用情况	6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一) 行业概况	74
(二) 行业市场规模	80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5
(四) 公司竞争地位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7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97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98
(三) 纠纷解决机制	98
(四) 累积投票制	98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98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99
(七)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0
(一) 业务独立	100
(二) 资产独立	100
(三) 人员独立	101
(四) 财务独立	101
(五) 机构独立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0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05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5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05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
(一) 基本情况	1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0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0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0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08

(七) 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08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09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09
(一) 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09
(二) 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10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1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1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1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2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5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53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59
(三) 非经常性损益	159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3
(一) 货币资金	164
(二) 应收票据	164
(三) 应收账款	164
(四) 预付账款	168
(五) 其他应收款	169
(六) 存货	171
(七) 固定资产	173
(八) 无形资产	17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7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78
(一) 短期借款	179
(二) 应付账款	180
(三) 预收款项	18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83
(五) 应交税费	184
(六) 其他应付款	18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5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8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8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88
(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88
(三) 关联方交易	188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91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93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一) 或有事项.....	195
(二) 承诺事项.....	195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95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6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197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97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97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99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00
(四) 营运能力分析.....	201
(五) 现金流量分析.....	202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203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政策性风险.....	203
(五) 应收账款风险.....	205
(六) 技术更新和市场竞争风险.....	205
(七) 委外加工的风险.....	206
(八) 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6
(九)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三、法律意见书.....	213
四、公司章程.....	21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3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欧迈特、股份公司、公司	指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欧迈特有限	指公司前身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蛙视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欧迈特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国浩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土科技	指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电子	指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信通	指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蛙视通信	指北京蛙视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174号《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技术类释义	
以太网	指由施乐（Xerox）公司创建并由施乐、英特尔（Intel）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工业以太网	指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的以太网，是国际上最新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网络通信技术解决方案。
交换机	指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它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以太网交换机	指基于以太网传输数据的交换机。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指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以太网交换机设备。
视频光端机	指把一到多路的模拟视频信号通过各种编码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介质进行远距离传输的设备。
数字视频光端机	指把模拟视频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后通过光纤介质进行远距离传输的视频光端机。
光纤收发器	指一种将短距离的双绞线电信号和长距离的光信号进行互换的以太网传输媒体转换单元。
视频编解码器	指一个能够对数字视频进行压缩或者解压缩的程序或者设备。
视频监控系統	指由摄像采集、传输、显示与控制、存储四大部分所组成的监控系统。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指具备视频编解码、网络交换传输、远程监控、图像处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管理平台。
高清全光综合管理平台	指提供高标清视频、音频、低速数据、开关量、以太网等信号于一体的多媒体光传输交换及管理平台。

网管收发器	指具有网络管理功能的光纤收发器。
城市智能交通	指将先进的科学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自动控制理论、运筹学、人工智能等）有效地综合运用于交通运输、服务控制和车辆制造，加强车辆、道路、使用者三者之间的联系，从而形成一种保障安全、提高效率、改善环境、节约能源的综合运输系统。
平安城市	指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通过三防系统（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建设城市的平安和谐。
KEMA 认证	指荷兰电力试验所（KEMA）认证。KEMA是世界性电力试验认证机关，全程参与了IEC 61850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全球范围内提供IEC 61850国际标准的一致性测试服务。
UL 认证	指美国一家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对相关产品提供安全标准测试，UL 认证代表产品符合美国安全要求。
CE 认证	指欧盟质检机构的安全认证。任何国家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须进行 CE 认证，在产品上加贴 CE 标志。CE 认证表示产品已经达到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
FCC 认证	指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无线电、通信和数字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必须得到 FCC 的认可。
ISO9001	指由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PCB 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云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9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3层301D
邮编:	100085
电话:	010-62304482
传真:	010-62304485
互联网网址:	http://omate.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杨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通信交换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8 电信业务”下的“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下的“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下的“18111010 通信设备”。
主营业务:	专注于工业视频和工业数据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5469588-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欧迈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5,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云平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欧迈特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欧迈特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前述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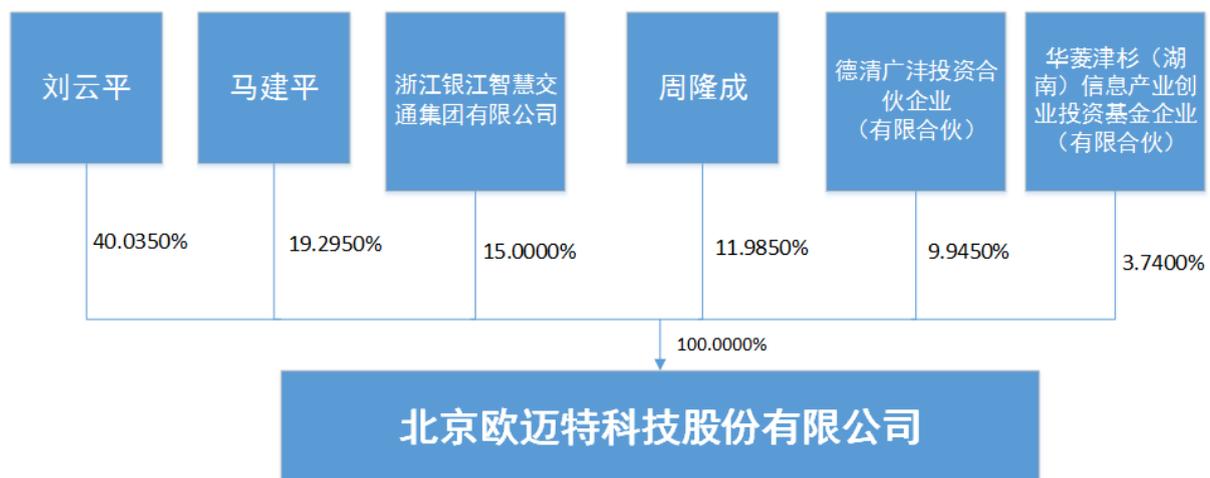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刘云平、马建平、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周隆成、德清广沣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云平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份公司董事长刘云平、副总经理马建平、副总经理周隆成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解除转让限制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云平	10,008,750	40.0350	自然人	否
2	马建平	4,823,750	19.2950	自然人	否
3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00	法人	否
4	周隆成	2,996,250	11.9850	自然人	否
5	德清广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6,250	9.94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华菱津杉（湖	935,000	3.7400	有限合伙企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业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	-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107、108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柳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号：330100000159480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智能交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和国浩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依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实施私募投资事务的情形，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

2.德清广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丽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330521000111889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海平	500.00	29.41
2	杭州海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3.53
3	张建国	350.00	20.59
4	彭 涛	200.00	11.76
5	陈安裕	100.00	5.88
6	胡明喜	100.00	5.88
7	上海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94
合计		1,7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清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上海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

3.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北六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树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430193000032104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主要对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内有发展潜力的未上市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	9,000.00	货币	36.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20.00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货币	20.00
4	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8.00
5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6.00
6	湖南湘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6.00
7	刘俊材	500.00	货币	2.00
8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4年5月4日。

4. 刘云平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94年7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自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在湖南省炎陵县三中任教师；自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在北京十维电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7月在长沙锦囊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在重庆十维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2003年1月至2003年6月，在北京十维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2003年9月至2015年8月，在欧迈特有限历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职务；自2015年9月至今，在欧迈特任董事长。

5. 马建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8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本科学历；于1991年3月毕业于原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硕士学历。自1991年3月至2001年9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大唐电信集团前身）任产品开发部经理；自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在北京鑫佳泓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自2003年9月至2015年8月，在欧迈特有限历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2015年9月至今，在欧迈特任董事、总工程师。

6. 周隆成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95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自1995年8月至1999年7月，在重庆通信设备厂技术中心历任实习工程师、开发工程师、主任；自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重

庆十维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成都思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京久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欧迈特有限历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在欧迈特任董事、副总经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云平	10,008,750	40.0350	自然人	否
2	马建平	4,823,750	19.2950	自然人	否
3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00	法人	否
4	周隆成	2,996,250	11.9850	自然人	否
5	德清广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6,250	9.94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35,000	3.74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刘云平持有欧迈特 10,008,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35%；马建平、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周隆成、德清广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五位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 19.295%、15%、11.985%、9.945%、3.74%。股东刘云平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云平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刘云平，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刘云平的持股情况

自 2007 年 1 月北京蛙视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欧迈特有限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刘云平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40%，从股权结构上对欧迈特有限进行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刘云平持股比例为 40.035%，在股权关系上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2) 刘云平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自 2003 年 9 月 9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刘云平历任欧迈特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事实上对公司进行控制。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欧迈特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刘云平任董事长，实际拥有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云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四)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欧迈特有限的前身北京蛙视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自然人法人北京蛙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刘云平、杨严冰、郑云峰、卢青松、马建平和宋旭东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北京蛙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数据光端机制造”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作价 127 万元出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3 年 6 月 24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3]第 074 号】，确认评估结果为：北京蛙视

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数据光端机制造”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127.93万元。

2003年8月29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方会（I）字[2003]第005号】验证确认：截至2003年8月29日，北京蛙视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127万元，货币出资73万元。

欧迈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蛙视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0.00	63.5000
2	刘云平	250,000.00	12.5000
3	杨严冰	125,000.00	6.2500
4	郑云峰	125,000.00	6.2500
5	卢青松	100,000.00	5.0000
6	马建平	70,000.00	3.5000
7	宋旭东	60,000.00	3.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①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6年12月13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蛙视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共计127万的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刘云平和马建平，其中刘云平72.5万元，马建平54.5万元；杨严冰、卢青松分别将12.5万元、1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云平；宋旭东、郑云峰分别将6万元、12.5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建平；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前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1月10日，欧迈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平	1,200,000	60.0000
2	马建平	800,000	4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②2007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注册号变更

2007年7月19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新股东刘世忠以货币出资50万元，刘云平以货币出资102.5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317.5万元，马建平以货币出资74.5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255.5万元。

2007年6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087号】，确认评估结果为：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价值为人民币614.06万元。

同日，刘云平和马建平签订《知识产权出资分割协议》，协商确定刘云平拥有该技术55.72%的产权，即342.15万元；马建平拥有该技术44.28%的产权，即271.91万元。

2007年7月18日，刘云平、马建平分别和欧迈特有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将认缴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转移到欧迈特有限，超出认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7月19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富尔（2007）2-505号】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7月1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700万元。

2007年8月8日，欧迈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平	5,400,000	54.0000
2	马建平	4,100,000	41.0000
3	刘世忠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07年8月8日，公司注册号1101081612012变更为110108006120127。

③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8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云平将其所持8万元货币出资额和22万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于新股东周隆成；马建平将其所持36万元货币出资额和94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于周隆成。

同日，刘云平、马建平分别与周隆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12月28日，欧迈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平	5,100,000	51.0000
2	马建平	2,800,000	28.0000
3	周隆成	1,600,000	16.0000
4	刘世忠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④2011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9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76.47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6.4706万元全部由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刘云平将其所持欧迈特有限142万元货币出资中的11万元出资额、368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中的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马建平将其所持欧迈特有限64万元货币出资中的12万元出资额、216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中的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世忠将其所持欧迈特有限50万元货币出资中的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隆成将其所持欧迈特有限44万元货币出资中的5万元出资额、116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中的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3日，前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11月4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则验E字（2011）第1026号】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日，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76.4706万元，全部以货币缴足。

2011年11月9日，欧迈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平	4,710,000	40.0350
2	马建平	2,270,000	19.2950
3	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764,706	1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周隆成	1,410,000	11.9850
5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	9.9450
6	刘世忠	440,000	3.7400
合计		11,764,706	100.0000

⑤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30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世忠将其所持欧迈特有限44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于新股东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月6日，刘世忠和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4月23日，欧迈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平	4,710,000	40.0350
2	马建平	2,270,000	19.2950
3	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764,706	15.0000
4	周隆成	1,410,000	11.9850
5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	9.9450
6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7400
合计		11,764,706	100.0000

注：2011年12月15日，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名称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⑥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9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欧迈特有限34万元货币出资额、83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德清广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德清广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23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76.4706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3.5294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其中，刘云平出资额增加 529.875 万元、马建平出资额增加 255.375 万元，周隆成出资额增加 158.625 万元，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 198.5294 万元，德清广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增加 131.625 万元，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增加 49.5 万元。

2015 年 7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3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出资 1,323.5294 万元，均以资本公积转增。

2015 年 6 月 23 日，欧迈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平	10,008,750	40.0350
2	马建平	4,823,750	19.2950
3	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00
4	周隆成	2,996,250	11.9850
5	德清广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6,250	9.9450
6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35,000	3.74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⑦2015 年 6 月，以货币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7 年 7 月，刘云平、马建平以非专利技术“OE 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增资时，认为该非专利技术为个人所有，且能够促进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该非专利技术评估后对公司进行增资。但该项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且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刘云平、马建平开发该非专利技术未利用公司场地或办公设备，从审慎角度出发，不否认该非专利技术与刘云平、马建平工作的紧密关联性，但目前尚无充分证据证明其系非职务成果，至今亦无任何单位、个人对该非专利技术提出异议。

2015 年 6 月 28 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云平、马建平分别以

317.5 万元、255.5 万元现金置换二人于 2007 年 7 月向公司作出的前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后，原用以出资的“OE 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非专利技术仍归属于公司所有。

2015年7月2日，瑞华事务所对本次股东补正增资款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30017《验资报告》。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刘云平、马建平缴纳的货币置换出资合计人民币573万元。

上述出资置换时原出资非专利技术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已全部摊销完毕。出资置换后，公司未补缴原非专利技术摊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经测算，若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及滞纳金金额，则可能涉及金额为921,090元。2015年11月，原出资股东刘云平和马建平出具承诺：如其原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被认定属于职务发明或存在其他权属瑕疵，导致公司被税务部门追缴因非专利技术摊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包括补缴税款在内的所有损失均由原出资股东刘云平和马建平予以足额补偿。

国浩律师认为，刘云平、马建平 2007 年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的行为是真实的，其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置换后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行为真实、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

(1) 2015 年 7 月 10 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欧迈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欧迈特有限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 2015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2920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 年 7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3017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欧迈特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74,581,312.67 元。

(4) 2015 年 7 月 2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

第 135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欧迈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5,301,583.13 元。

(5) 2015 年 7 月 27 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欧迈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4,581,312.67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5,301,583.13 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欧迈特有限净资产中的 2,5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起人股本），剩余净资产 49,581,312.6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6) 2015 年 7 月 27 日，欧迈特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欧迈特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欧迈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欧迈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4,581,312.67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2,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欧迈特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欧迈特有限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7) 2015 年 8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3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欧迈特（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欧迈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4,581,312.67 元，作价人民币 74,581,312.67 元，其中 2,500 万元折合为欧迈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49,581,312.67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 2015 年 8 月 12 日，欧迈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刘云平、马建平、周隆成、罗印华、王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孟维勋、张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凌瑾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2日，欧迈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云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昊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建平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隆成、林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俊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8月12日，欧迈特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维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15年9月2日，欧迈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注册号为1101080061201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欧迈特由欧迈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云平	10,008,750	40.0350	净资产
2	马建平	4,823,750	19.2950	净资产
3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15.0000	净资产
4	周隆成	2,996,250	11.9850	净资产
5	德清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6,250	9.9450	净资产
6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35,000	3.7400	净资产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8月，公司与宋旭东共同设立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宋旭东认缴出资900万元，欧迈特有限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5年7月1日，欧迈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元出资计10%股权转让给朱喜莲。2015年7月3日，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欧迈特有限将其持有的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元出资计10%股权转让给朱喜莲，同日，欧迈特有限与朱喜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已于8月5日在安徽省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欧迈特不再持有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欧迈特有限所持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系认缴出资，尚未完成实际出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未产生实际的价款支付。主办券商和国浩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为刘云平，董事为马建平、周隆成、罗印华、王锲。

公司董事长刘云平，董事马建平、周隆成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罗印华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1990 年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硕士研究生。自 1990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任职；自 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湖南证券投资银行部任部门经理；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湖南太子奶集团担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在湖南乐为会计师事务所兼任注册资产评估师；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在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期间在 2011 年 5 月至今兼任湖南中鼎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自 2014 年 4 月至今，在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在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自 2012 年 2 月至今，在欧迈特有限、欧迈特兼任董事。

王锲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9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浙江省旅游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杭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经理；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部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在欧迈特兼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孟维勋，监事为张凡、董凌瑾。董凌瑾为职工代表监事。

孟维勋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11 年 6 月毕业于黄石理工学院（现湖北理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北京科爱工贸有限公司任商务专员；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北京通宇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主管兼总经理助理；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欧迈特有限历任总工程师助理兼资质体系主管、市场总监；自 2015 年 8 月至今，在欧迈特任市场总监、监事会主席。

张凡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4 年 1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自 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湖州市进出口公司任部门经理；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上海奉贤区招商办公室任科长；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上海易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待业；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至今，在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在欧迈特有限、欧迈特兼任监事。

董凌瑾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10 年 9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自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宁夏银川北大方正宁夏分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自 1999 年 1 月 2001 年 11 月，在海南比信广告有限公司任系统维护工程师；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天津市天津光电高端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云南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华为项目部任软件调试工程师；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欧迈特有限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系统工程部高级总监；自 2015 年 8 月至今，在欧迈特任技术服务部高级总监、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昊宇，副总经理周隆成、林杨，总工程师马建平，财务总监赵俊，董事会秘书由林杨兼任。

刘昊宇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大唐电信集团北京十维电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兼客服总经理；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康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业务发展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全国行业解决方案经理；自 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经理；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上海掌上灵通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广东华业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至 2015 年 9 月卸任董事；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北京中科志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在欧迈特有限、欧迈特担任总经理。

周隆成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林杨女士，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自 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飞字有限公司任华北区总经理；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艾利和科技（韩国）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经理；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北京九为安泰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欧迈特有限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在欧迈特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建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赵俊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北京市富英生物高技术公司任会计；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北京伟嘉集团任主管会计；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欧迈特有限任财务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在欧迈特任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880,074.41	110,267,550.10	97,039,337.02
股东权益合计	74,581,312.67	68,604,675.89	59,340,364.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74,581,312.67	68,604,675.89	59,340,364.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5.83	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5.83	5.04
资产负债率	30.22%	37.78%	38.85%
流动比率	3.21	2.56	2.47
速动比率	2.54	1.99	1.90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751,826.76	52,760,436.23	48,008,795.26
净利润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8,986.78	9,283,811.34	11,999,16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986.78	9,283,811.34	11,999,169.41
毛利率	43.98%	62.75%	66.52%
净资产收益率	0.36%	14.48%	22.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5%	14.51%	22.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0.70	0.90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82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33.37	-6,872,892.03	-4,775,22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8	-0.41

注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以最后一期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六、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周妍

项目小组成员：朱玮、程敏、张玥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杨钊、王晓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华、韩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338

经办评估师：郭献一、李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欧迈特长期专注于工业视频和工业数据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向行业客户及终端用户提供专业通信网络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工业通信传输领域行业专家。

公司拥有全系列工业以太网和数据终端产品、高标清多业务数字视频光端机系列、光纤多媒体综合业务平台三大类产品系列，主要面向以包括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为代表的大交通领域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传输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为平安城市、建筑智能化、工业自动化、电力煤炭能源等诸多领域提供专业产品和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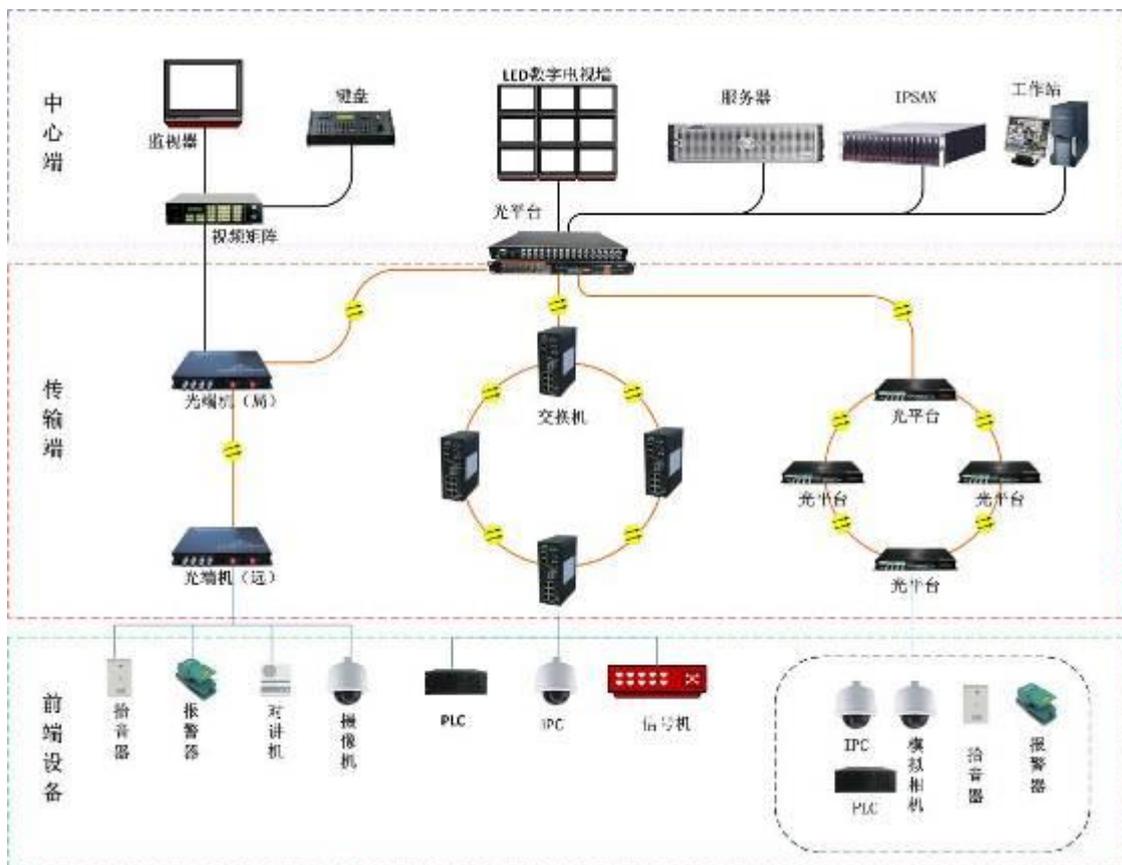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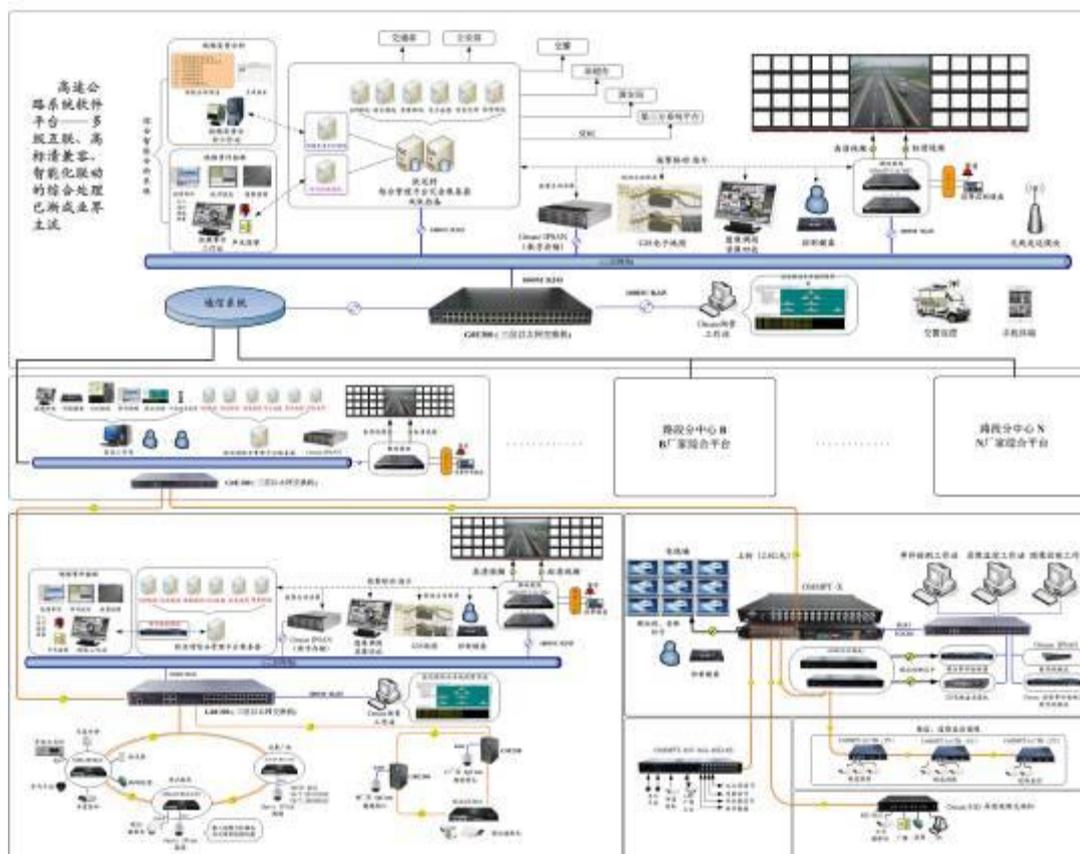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产品业务分布

公司拥有强大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基于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已形成完备的大交通领域行业技术解决方案，在高速公路信息化、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等领域占有重要一席。

公司的 Omate 高清视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采用了工业冗余环网自愈技术、基于设备的 SNMP 网络管理技术、基于多媒体设备的以太网光纤交换和传输技术、基于多媒体接入的综合业务软件平台管理技术、多媒体编解码设备嵌入式业务软件技术等，依托光通道将各种应用业务与平台软件系统组网，软硬件系统遵从 GB/T28059 标准，完成音视频联网、高标清视频监控、报警联网、录像多级查询、分布录像等功能，支持多级级联，实现与主流厂家软硬件产品互联互通。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信息化管理系统、智慧城市及公共场所综合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管理系统、能源信息化系统等领域，该系列产品技术已在全国 200 多条国家级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中有过成功应用。

高速公路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全系列工业以太网和数据终端产品、高标清多业务数字视频光端机系列、光纤多媒体综合业务平台三大类产品系列，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平安城市等诸多领域。



1、工业以太网及数据终端产品

公司的工业以太网及通信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和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包括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光纤收发器等产品，该系列产品属于工业级通信网络设备。能够实现管理层、控制层和现场接入层之间各种信息和指令的传输。产品完善的电路保护和抗电磁干扰、即插即用等性能，加上强大的网管功能，确保在多种恶劣工业环境下长期稳定、可靠、安全使用。

随着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智能交通及轨道交通等大交通领域投资建设项目越来越多，建筑智能化及工厂自动化、石油石化、水利等行业也面临工业自动化升级改造的需求。这些工程和项目将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工业自动化通信设备提供日益扩大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在下游行业总体投资需求增

加的同时，由于新建项目对工业控制的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工业自动化通信设备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也越来越高。此外，在国家重点项目设备招标中，对符合技术性能标准、具有更高性价比和进口替代作用的国内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从而给本行业国内优质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交通行业是工业以太网产品主要的应用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城市智能交通、高速公路等领域，在轨道交通应用包括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系统、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闭路电视系统等。在高速公路应用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三大机电系统等。在城市智能交通领域包括电子警察、道路卡口等。

在电力行业，工业以太网产品主要应用在电网、风电、核电等网络控制系统中，其中，电网的变电站自动化，配电自动化有较大的应用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应用于智能变电站的综合监控系统、配电自动化网络系统以及风电的场内监控系统和风机监控系统等。

在工厂自动化及建筑智能化行业，工业以太网产品主要应用在能源管控系统、生产过程自动化系统上。在石油石化行业，工业以太网产品主要应用在油田采油网络控制系统、输油/气管道监控系统、油田综合监控系统、油田综合信息化系统等。

在煤炭行业，工业以太网产品主要应用在井下电力监控系统、综合信息监控系统、井下数字视频监控系统、井下无线通信系统等。

此外，工业以太网产品在水利、市政等也有广泛的应用。公司工业以太网及数据终端产品在南水北调等大型水利工程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具体产品主要有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和工业光纤收发器。

其中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包含 GOE300 三层核心交换机、GOE200 千兆汇聚型网络交换机、Omate6000 百兆系列交换机，分别应用于网络核心层、汇聚交换层、现场接入层。

工业光纤收发器分为 Omate1100 百兆光纤收发器（含网管型和非网管型）、Omate1200 千兆光纤收发器（含网管型和非网管型）

下表为公司主导产品简介：

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用途）
交换机	G0E300 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大型工业网络汇聚、中小型网络核心交换，可用于构建骨干网，瞬间以太网冗余技术；完善的电路保护和抗电磁干扰设计，确保在各种恶劣工业环境下长期稳定、可靠、安全使用。
交换机	G0E200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JIFFYRING 瞬间环网冗余技术，完善的电路保护和电磁兼容性能，加上强大的 SNMP 网管功能，可应用于严苛环境下远距离联网传输，如智能交通、电力配网及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交换机	Omate6000 百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现场接入层交换机，基于百兆光纤传输、加上完备的以太网交换性能和强大的网管功能，低功耗无风扇设计，宽温湿度范围，IP40 以上防护等级，18ms 瞬间环网自愈技术大大提升了传输系统的可靠性，最大限度减小了因链路故障对业务的影响。
光纤收发器	Omate1100/1200 百千兆光纤收发器		将工业现场终端设备快速便捷地连接到以太网络，支持多路连接和不同网络协议转换，产品设计有集中式、壁挂式、导轨式多种安装方式，同时带有 SNMP 网管系统，为满足多种不同场合业务需求。

2、高标清多业务数字视频光端机系列产品

欧迈特光端机系列产品包括 Omate 数字视频光端机、Omate/HD 高清数字视频光端机、Omate 高标清混传视频光端机，该系列产品充分利用了光通信抗干扰性强、高带宽、低损耗、保密性好等优势，采用最新的数字编码技术，自动识 3G/HD-SDI/SDI/ASI 信号输入，可将视频、音频、异步数据、以太网信号和开关量等信号任意组合，经过调制及复用后在一芯光纤上同时远距离传输。由于采用了无损的逐帧编码技术，图像还原质量高。该系列视频光端机不仅能长距离传输 1~16 路高标清视频(单路视频速率从 143Mbps~2.97Gbps 自动适应)，还能传输音频、异步数据、以太网和开关量数据等，也支持串行高清、标清视频信号的同时传输。

工业级产品，可在环境温度-40℃~+85℃、工作湿度 0~95%（无凝露）的状态下正常工作，具备防尘、防盐雾、防酸雾及良好的电磁兼容性等性能，完全适用于野外严苛的工作环境。设备稳定可靠，集成度高，即插即用，具有 Omate SNMP 统一网管系统，Omate/HD 高清及标清数字视频光端机广泛应用于智慧交通、安防监控、广电、军队、石化、水利、冶金、煤炭等基于光纤远距离、高质量视音频及数据传输的场合。

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用途）
Omate/HD 高清视频光端机		可将高清 1080P 视频信号、音频、异步数据、以太网信号和开关量等信号远距离传输，支持多级联网和数字矩阵功能，Omate SNMP 网管系统对整个系统及多个独立链路进行统一管理，监测设备的重要参数，自动发现故障并及时告警。

<p>Omate 数字视频光端机</p>		<p>可将标清视频信号、双向音频、双向异步数据、以太网信号进行远距离传输，除同类设备的点对点应用外，还支持 1- 16 路单向，4- 8 路双向视频及节点机的同时接入，高标清视频混合接入，以及作为欧迈特综合平台的远端接入。</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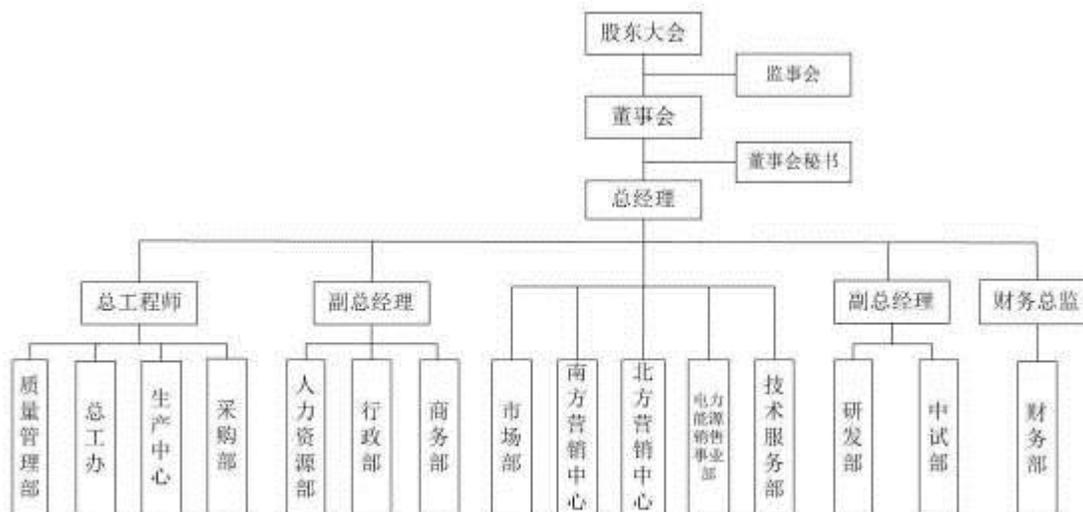
3、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图片）	产品简介（用途）
<p>MMoIP/HD 数字光网络综合传输系统</p>		<p>工业以太网架构，将接入网系统延伸至终端。集视频编解码、音频广播对讲、子速率、开关量和以太网接入为一体的全光传输，定位于高速公路的多级视频联网。标准 SIP 协议支持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大规模组网的视频处理及综合业务接入。多级视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区域，全省乃至全国行业内的统一管理。</p>
<p>OMMPT 光纤多媒体综合业务平台</p>		<p>平台提供高标清视频、音频、低速数据、开关量、以太网等信号于一体的多媒体光传输交换及管理。解决了光纤传输网络与模拟视频矩阵联接时多次数模间转换引起的视频质量损失、连接复杂、运营管理繁琐等诸多问题；兼容主流模拟矩阵管理协议；满足数字化存储需求，使得高清视</p>

		<p>频通过多级矩阵切换仍能保持信号完整，画面清晰。真正实现一体化统一调度管理。</p>
<p>Omate 综合业务监控管理平台软件</p>		<p>该软件基于 SIP 协议，集远程视频监控、报警联动、录像、对讲、地图、日志以及设备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系统标准化程度高，能够接入标准、非标准的系统和设备。系统支持接入标准 SIP 协议的 IP 可视电话系统，支持不同厂家的编码器、报警器等设备，能够与原监控系统（标准、非标准系统）完美的无缝接合并可以很好的与视频会议系统融合，最终实现与不同的系统和设备互联互通。单服务器管理软件可支持 128 路实时存储、400 路图像转发、4000 个监控点的管理；多服务器系统实现了浏览、录像及管理通道的无限扩展，更能满足客户对于全方位监控的要求。支持 DAS/NAS/IPSAN 等多种存储方式。</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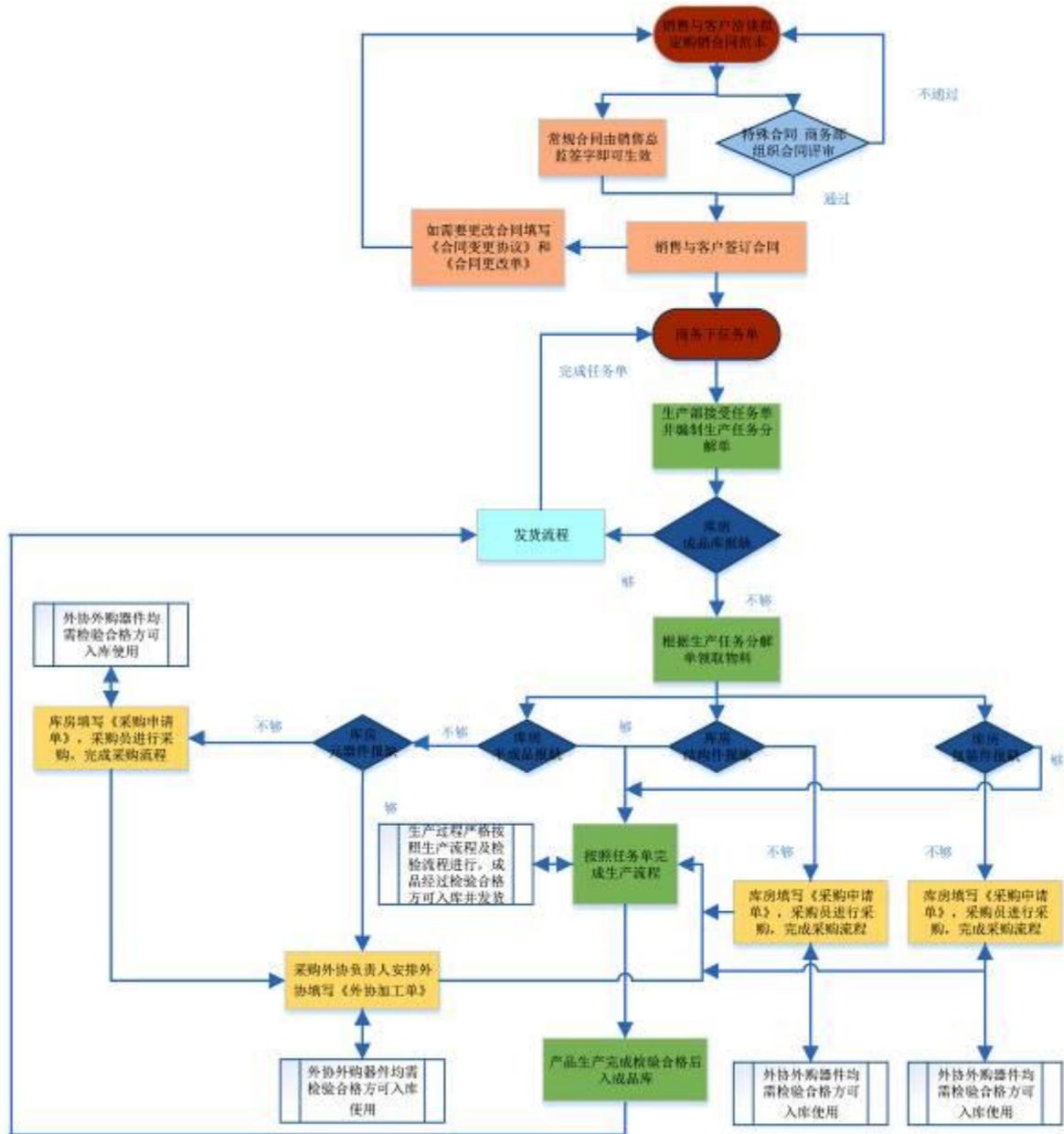


（二）主要营销及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视频及工业数据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和服务，业务模式基本为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和加工。公司从优化投入产出、加强科技研发的角度组织运营，以经济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为重心，将部分规模化、经济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外加工。

公司根据地区和行业客户类别，设立了南北方营销中心、电力能源事业部、市场部。市场部负责前期的市场分析和企业宣传推广，南北方营销中心负责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公司研发部和中试部负责产品研发和研发样机的测试反馈，系统工程部的集成部门配合营销中心与客户保持持续的需求沟通并完成客户方案的设计。签订合同后，由采购部负责生产流程中所需物料的外采和库存管理。公司的技术服务部配合执行已签署合同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

其中整个业务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以工业通信类和工业视频类为基础。产品的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到公司的产品之中。在工业通信类产品中应用的工业冗余环网自愈技术、基于设备

的SNMP网络管理技术以及在工业视频类产品中应用的高标清数字非压缩视频多业务综合平台管理技术、基于多媒体接入的综合业务软件平台管理技术、多媒体编解码设备嵌入式业务软件技术、基于多媒体设备的以太网光纤交换、传输技术是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所有技术来源均系自主研发。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领先性和创新点	成熟度
1	工业瞬间环网冗余技术	<p>在工业以太网环境中，当网络出现故障时，需要利用备份链路快速取代发生故障的链路，保障网络正常运行。</p> <p>公司拥有的“JIFFYRING”环网协议，由其搭建的环网拓扑结构可以实现发生故障的环网快速恢复的性能要求。</p> <p>公司已将工业瞬间环网冗余技术应用到公司的百兆、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上。围绕该项技术，公司已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p>	<p>欧迈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JIFFY RING瞬间环网冗余技术，达到了业界的领先水平。</p> <p>在环网链路故障时，传输系统在18ms内自动恢复，目前大多数同类产品的网络故障恢复时间在20~50ms之间。从而大大提升了传输系统的可靠性及最大限度减小了因链路故障对业务的影响。</p>	成熟
2	基于设备管理的SNMP网络管理技术	<p>基于该技术开发的网络管理软件全面监控和管理网络内的所属设备，自动发现网络设备，自动执行监视任务，主动呈现监控结果；采用LLDP技术，智能分析网络拓扑结构，自动勾画出网络的真实物理拓扑图；支持多级网络视图、设备视图，真实展现网络、设备之间的链接关系；图形界面自动实时的反映设备的最新状态与故障。</p> <p>该技术已应用到公司的百/千兆工业光纤收发器、高标清光端机上，正在把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视频编解码器融合进来。</p> <p>围绕该项技术，公司已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p>	<p>欧迈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设备的SNMP网络管理技术，达到了业界的先进水平。</p> <p>在所属的网络里，把网络中的设备通过SNMP协议，能够自动发现设备的网络拓扑，设备的工作状态，而不考虑设备的产品形态，只要设备底层支持SNMP协议，具有SNMP软件代理，都能纳入到SNMP网络管理平台中来。</p> <p>目前已经完善的有百/千兆工业光纤收发器、高标清数字视频光端机、Omate全系列网管功能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视频编解码器等。只要该设备具有设备端的SNMP代理软件。该管理平台可以监测到任意品牌厂家的网络设备。</p>	成熟

<p>3</p>	<p>高标清数字非压缩视频多业务综合平台管理技术</p>	<p>该综合平台技术提供了完整的高、标清视频传输、管控的解决方案，包含高清视觉无损处理技术、高清视频接口无损转换技术、数字视频光传输技、光纤传输时分复用技术、视频光矩阵交换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点，是一项高度综合的大型实用型技术。</p> <p>该平台技术实现了高、标清视频、多声道音频、异步数据、开关量、以太网等多种业务在同一光纤链路中同时传输和管控，在单一光路中最大可以传输16路高清或标清视频信号，相对传统视频光端机类产品，极大节省了光纤资源；光纤链路可以呈链状节点连接或星型连接，方便了工程拓扑设计和实施。</p> <p>该平台技术在局端实现了视频信号的全光矩阵交换，相对于传统高清、标清视频矩阵，该技术不需要在交换前还原视频信号，避免了视频信号在光—电/电—光的反复转换中产生损耗，使得高清视频通过多级矩阵切换仍能保持信号完整，画面清晰</p>	<p>在单路光纤中最大支持16路高清视频传输；</p> <p>单路光纤支持多级节点级联；</p> <p>支持多种常用高清视频接口输入输出；</p> <p>矩阵最大支持384X384 路视频交换；</p> <p>该综合平台技术为国内首创，目前市面上尚未见到类似完整的方案技术。</p>	<p>成熟</p>
<p>4</p>	<p>基于多媒体接入的综合业务监控软件管理技术</p>	<p>以该技术为核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技术标准，搭建起集远程音视频监控接入、开关量报警联动、实时视频录像与回放、云台控制、语音对讲、地图查询、日志记录以及设备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业务监控管理平台。</p> <p>该平台能够接入标准、非标准的系统和设备。系统支持接入标准SIP协议的IP可视电话系统，支持不同厂家的编码器、解码器、报警器等设备，能够与原监控系统（标准、非标准系统）完美的无缝接合并可以很好的与视频会议系统融合，最终实现与不同的系统和设备互联互通。</p> <p>该平台系统运用 NAT 穿越技术和特有的网络优化技术，能够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保障正</p>	<p>系统结合现代最新的音/视频压缩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流媒体传输，采用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将不同客户的需求以模块的方式组合实现。</p> <p>该综合业务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的处理性能：单服务器管理软件可支持128 路实时存储、400 路图像转发、4000 个监控点的管理；多服务器系统实现了浏览、录像及管理通道的无限扩展，更能满足客户对于全方位监控的要求，以及管理平台软件支持DAS/NAS/IPSAN等多种存储方式。</p> <p>同时该综合业务监控管理平台软件可以进行多级级联，组成大规模的网络等级应用。</p> <p>该平台管理系统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尤其在高速公路多媒体监控行业领域。</p>	<p>成熟</p>

		<p>常运行，并为用户提供高清晰、实时、全动态图像，最大限度的满足了客户的不同业务需求。</p> <p>同时，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发展需要，实现同基于 IP 网络的通讯系统和办公系统进行互联，提供对软件平台进行应用开发的 SDK 套件。</p> <p>围绕该项技术，公司已获得 5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 1 项专利。</p>		
5	多媒体编解码设备嵌入式业务软件技术	<p>该技术是进行 MPEG2/4、H.264 视频标准应用的核心技术，它可以实现视频图像从标清 CIF/4CIF/D1 到高清 720P/1080P/4K 显示分辨率的编码与解码，可以实现 TS/PS 流媒体格式的传输，可以通过 TCP/IP UDP RTP RTSP HTTP 这些协议。</p> <p>围绕该项技术，公司已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p>	<p>采用 MPEG2/4、H.264 视频压缩标准的编解码算法，设备最大可同时支持 16 路标清（CIF/4CIF/D1）编码或解码。高清解码最大可支持 17 路高清（1080P/60HZ）解码，同时 HDMI 的传输距离达到 20 米的长距传输，同时，支持高清的 HDSDI 解码输出，此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p>	成熟
6	基于多媒体设备的以太网光纤交换、传输技术	<p>针对工业环境的行业要求，工业视频和工业通信的融合需求，该技术把高、标清视音频编码和解码功能与工业以太网的交换传输深度融合集成，形成集音视频业务为主，其他业务为辅的能够进行多端口交换及远距离光纤传输，同时具有传输环网保护的高度一体化应用核心技术。</p> <p>围绕该技术形成的MMoIP数字光网络综合传输系统，荣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p>	<p>采用MPEG2/4、H.264视频压缩标准的编解码算法，设备最大可同时支持4路标清（CIF/4CIF/D1）编码或解码。高清编、解码可支持1路（1080P/60HZ），带音频、低速数据、开关量等辅助业务，交换百兆电端口达到3个，千兆光口2个，同时光电复用口1个。此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p>	成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1	一体化铝壳体机箱	ZL 2010 2 0105088.0	2010.11.17	2010.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IP67 防护等级的工业通信设备	ZL 2011 2 0185991.7	2011.12.28	2011.06.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具有 DB9 接口的车载工业通信设备	ZL 2013 2 0017142.X	2013.07.17	2013.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独立式工业通信设备	ZL 2009 3 0383404.3	2010.08.18	2009.12.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公司整体变更后，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专利权在研发阶段的研发成本全部费用化，该部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公司的下列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受理状态	申请人
一种视频流传输方法和装置	2013 1 0711644.7	2013.12.20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欧迈特

2、软件著作权

(1) 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Omate6320-8E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500 号	2009SR 038501	2008.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8.12.01-2058.12.31
2	GOE210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501 号	2009SR 038502	2008.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8.12.01-2058.12.31
3	GOE226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498 号	2009SR 038499	2008.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8.12.01-2058.12.31
4	Omate JIFFYRING 协议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502 号	2009SR 038503	2008.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8.12.01-2058.12.31
5	Omate6320-16E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497 号	2009SR 038498	2008.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8.12.01-2058.12.31
6	Omate OPC 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496 号	2009SR 038497	2008.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8.12.01-2058.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7	Omate SNMP 协议实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5499 号	2009SR038500	2008.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08.12.01-2058.12.31
8	Omate 综合业务监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24187 号	2012SR056151	2011.1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12.02-2061.12.31
9	Omate SIP 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0601 号	2012SR072565	2011.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12.20-2061.12.31
10	Omate SIP 网关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39865 号	2012SR071829	2011.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12.20-2061.12.31
11	Omate 监控终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5885 号	2012SR057849	2011.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12.20-2061.12.31
12	Omat 录像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5915 号	2012SR057879	2011.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12.20-2061.12.31
13	Omate H. 264 编解码器实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0681 号	2012SR072645	2011.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12.28-2061.12.31
14	Omate SNMP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0051 号	2015SR062965	2014.0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5.15-2064.12.31
15	GOE209G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0048 号	2015SR062962	2014.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6.20-2064.12.31
16	GOE224G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0045 号	2015SR062959	2014.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8.01-2064.12.31
17	Omate 综合业务监控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0984393 号	2015SR097307	2014.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6.20-2064.12.31
18	GOE212G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4556 号	2015SR097470	2014.0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08.15-2064.12.3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公司目前正在将上述前 18 项著作权人名称由“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在研发阶段的研发成本全部费用化，该部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2) 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

3、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下列商标：

证书号	商标图形	申请使用商品
5087986		第9类：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光数据媒介；通讯接口转换器（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集成电路；调制调解器；视频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用于计算机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截止）
6567108		第9类：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光数据媒介；通讯接口转换器（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集成电路；调制调解器；视频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可下载软件）；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截止）
11829437		第38类：信息传送；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讯设备出租；调制解调器（截止）
11829438		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交换机；电子监控装置；集成电路；光导纤维（光学
11829439		第42类：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11829440		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交换机；光通信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内部通讯装置；集成电路；光导纤维（光学纤维）；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截止）
11829441		第38类：信息传送；光纤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讯设备出租；调制解调器（截止）
11829442		第42类：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

证书号	商标图形	申请使用商品
		(截止)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网络域名	omate.com.cn	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03月16日- 2018年01月26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到期日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C14Q2C00051R1M	2013年3月22日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GF201211001081	2012年10月30日	3年

2、技术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工业通信行业根据本行业对产品的应用需求而制定的产品和技术规范。作为专业通信数据及通信视频领域产品技术需满足特定技术指标方可应用，产品认证是不同行业和地区根据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公布的标准进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产品采用的标准如下：

适用产品	标准号	标准内容	颁布单位
交换机	GB/T30094-201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DLT1241-2013	电力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国家能源局
	IEC61850	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系列标准	全国电力系统控制及其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 21052-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YD/T 1255-2003	具有路由功能的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1099-2005	以太网交换机设备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1099-2005	千兆比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设备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 1141-2007	以太网交换机测试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 1627-2007	以太网交换机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 1628-2007	以太网交换机设备安全测试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 1148-2005	网络接入服务器技术要求-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 1260-2003	基于端口的虚拟局域网（VLAN）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 282-2000	通信设备可靠性通用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光纤收发器	YD/T1464-2006	光纤收发器测试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1528-2006	光纤收发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YD/T1156-2001	路由器测试规范-高端路由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视频光端机/编解码器	JT/T830-2012	视频光端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换机/ 高标清视频光端机/ 光纤收发器/编	GB/T2423.1-2008/ IEC60068-2-1: 200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 低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423.2-2008/ IEC60068-2-2: 200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 高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423.3-2006/ IEC60068-2-2: 200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Cab 恒定湿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423.4-2008/ IEC60068-2-30: 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Db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交变湿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423.5-1995/ IEC60068-2-27: 198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Db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423.8-1995/ IEC60068-2-32: 199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Db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Ed：自由跌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解码器/ 磁盘存储 系统	GB/T2423.10-2008/ IEC60068-2-6: 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Db 第2部分: 试验方法试验 FC: 振动 (正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4208-2008/ IEC60529: 2001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21563-2008/IEC 61373-1999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设备冲击和振动 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EN50155-2001	铁路应用—机车车辆上使用的电子 设备	欧洲电工技术标准委员会
	GB/T 24338.4-2009/ EN50121-3-2	轨道交通 电磁兼容 第3-2部分: 机车 车辆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24338.5-2009/ EN 50121-4-2006	铁路设施.电磁兼容性.信号设备和电 信设备的辐射和抗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8181-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安全防范 视频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 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28059-2011	公路网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互联 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JT/T 817-2011	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 检测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GB16796-2009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 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公司产品认证情况

通信技术产品需按照各行业特定技术需求进行相应的检测认证, 以获得进入某个地区或行业的许可。例如欧洲地区规定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CE 认证才能进入该地区市场进行销售, 美洲地区规定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FCC 和 UL 认证才能进入该地区市场进行销售; 智能电网行业需要通过 KEMA 认证或中国电力科学院认证, 高速公路行业产品需取得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的检测认证, 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行业项目大多要求取得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认证, 电信设备接入公网需获得工信部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等。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及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内容
1	CE 认证	BEI-0609-5826-CE	ECMG	2006/9/15	长期有效	Omate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2	FCC 认证	BEI-0609-5826-FCC	ECMG	2006/9/15	长期有效	Omate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	KEMA 认证	30102094-Consulting10-1279	KEMA	2010/7/29	长期有效	Omate6000 以太网交换机
4	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28-9351-14305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0/15	3 年	以太网交换机
5	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28-9351-1430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10/15	3 年	光纤收发器
6	电力入网检测报告	CEPRI-ZDI-2014-0273	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4/8/29	4 年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4、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公司历年来获得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予荣誉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7月9日
2	AAA 诚信优秀企业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2014年12月
3	2013-2014中关村信用培育双百工程百家最具发展潜力信用企业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4年12月
4	中关村示范区信用一星级企业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4年12月
5	AAA 信用等级证书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6	北京信息化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北京信息化协会	2013年10月
7	北京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北京软件行业协会	2013年1月25日
8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13年1月1日
9	2012年度创新创业卓越企业奖	2013搜狐财富论坛	2013年1月
10	中关村国际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 【GOE200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城乡和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2012年12月
11	中关村国际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 【Omate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城乡和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2012年12月
12	中关村国际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城	2012年12月

	术新产品【MMoIP 数字光网络综合传输系统】	乡和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13	2011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2年7月
14	中国交通信息化理事单位	中国交通信息化杂志社	2012年1月
15	2011年海淀区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	2011年4月
16	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	2009年12月11日

5、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名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或软件测试报告编号
1	Omate OPC 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103
2	Omate JIFFYRING 协议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102
3	Omate GOE226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101
4	GOE210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100
5	Omate6320-8E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099
6	Omate6320-16E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098
7	Omate SNMP 协议实用程序软件 V1.0	京 DGY-2010-0038
8	Omate H.264 编解码器实用程序软件 V1.0	RD121207814
9	Omate SIP 网关系统软件 V1.0	RD091207815
10	Omate 录像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RD121207816
11	Omate SIP 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RD121207812
12	Omate 监控终端系统软件 V1.0	RD341207811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

1、主要机器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25,046.24	106,637.70	85.28%
2	运输工具	2,176,595.00	601,187.86	27.62%
3	通用设备	1,197,514.65	306,020.33	25.55%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房屋所有权。

公司生产、办公的场地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欧迈特存在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2013年7月19日，欧迈特有限与友谊光正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友谊光正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上地信息产业基地环岛东南角科实大厦第三层的第7号房屋的面积233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欧迈特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9日至2019年6月24日。

2015年8月11日，欧迈特与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公司签订《科实大厦库房租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实创科技园经营服务公司将位于北京市科实大厦地下三层（6#库房，面积88 m²）的房屋出租给欧迈特使用，房屋面积8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9日始至2016年9月8日止。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欧迈特员工总人数为117人。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7	23.08
财务人员	2	1.71
研发人员	35	29.91
生产人员	33	28.21
销售人员	20	17.09
合计	117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57	48.72
专科	35	29.91
专科以下	25	21.37
合计	117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
25 岁以下	23	19.66
26-35 岁	67	57.26
36-45 岁	19	16.24
46 岁以上	8	6.84
合计	117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基准日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	124	8	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参加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个人不愿意缴纳等原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	117	7	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参加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个人不愿意缴纳等原因。
2015 年 6 月 30 日	117	109	8	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参加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挂靠其他单位参保、个人不愿意缴纳等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实际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包括：①部分员工自行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公司无需重复办理；②部分员工参加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自愿申请不购买保险；③部分员工，尤其是来自农村的农民工，个人在缴纳社保后，将降低个人当月

的实际收入，且社会保险无法全国统筹领取，自愿放弃缴纳保险。

截至 8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基准日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5 年 8 月 31 日	114	109	5	参加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1 人，挂靠其他公司参保 1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1 人，个人不愿意缴纳 2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参加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1 人、挂靠其他公司参保 1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1 人以及个人不愿意缴纳 2 人以外，欧迈特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陆刚、焦英波等 2 名员工出具的《证明》，其本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基准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	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	18
2015 年 6 月 30 日	117	19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欧迈特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为了规范公积金缴纳行为，欧迈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第一，针对新入职员工，

在员工自愿前提下公司均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第二，针对现有在职员工，公司制定明确计划，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分阶段、分批次的进行住房公积金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云平已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欧迈特补缴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产生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欧迈特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欧迈特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欧迈特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云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马建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隆成先生，现任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苏健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8年7月获得南京理工大学机制工艺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获得北京工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自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在北京北方红旗机电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自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自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精仪达盛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自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北京诚嘉永欣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在欧迈特有限、欧迈特任研发部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欧迈特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刘云平	董事长	10,008,750	40.0350
马建平	总工程师	4,823,750	19.2950
周隆成	副总经理	2,996,250	11.9850
苏 健	研发总监	-	-

(七)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视为企业的发展根本，近年来一直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最近两年一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5,310,721.90	48,008,795.26	11.06
2014 年	5,491,954.04	52,760,436.23	10.41
2015 年 1-6 月	2,250,043.59	9,751,826.76	23.07

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OMMPT/HD 高清全光综合管理平台	650,043.59	6.67
2	SNMP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320,000.00	3.28
3	Omate1200N 千兆网管收发器	421,500.00	4.32
4	H.265 核心编码卡	354,500.00	3.64
5	Omate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3.0	504,000.00	5.17
合计		2,250,043.59	23.07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Omate 1100N 网管型收发器	1,263,003.31	2.39
2	MMoIP /HD 高清解码器	1,482,128.08	2.81
3	GOE224 G 全千兆网管型交换机	1,315,658.07	2.49
4	GOE300 三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研发项目	1,431,164.58	2.71
合计		5,491,954.04	10.41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Omate/HD 多路高清视频光端机研发项目	1,417,648.94	2.95
2	GOE209G 全千兆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研发项目	1,373,908.12	2.86
3	GOE212G 全千兆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研发项目	1,334,249.64	2.78
4	Omate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2.0 研发项目	1,184,915.20	2.47
合计		5,310,721.90	11.06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研发业务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2,329,052.60	23.88	25,120,850.24	47.61	11,586,341.73	24.13
光端机	1,723,115.00	17.67	3,782,177.51	7.17	5,098,661.43	10.62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	5,575,749.62	57.18	23,492,680.13	44.53	30,808,571.87	64.17

备品备件及其他	123,909.54	1.27	364,728.35	0.69	515,220.23	1.0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751,826.76	100.00	52,760,436.23	100.00	48,008,795.26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有三类：一是终端客户，主要是各地区政府、交通管理主管单位、项目建设等业主单位；二是交通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商单位等；三是渠道经销商类，主要是其中部分产品是通过渠道代理商后再供给终端客户或集成商等。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云南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2,107,222.22	21.61
2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7,777.78	19.15
3	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10,341.88	10.36
4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0,170.94	9.64
5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7,691.45	4.90
前五名客户合计		6,403,204.27	65.66
销售总额		9,751,826.76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73,066.09	14.67
	合肥迪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46,153.85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833.33	

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2,557.68	11.34
3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5,637,948.72	10.69
4	北京冠华元丰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3,531,861.50	6.69
5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448,803.42	4.6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341,224.59	48.03
销售总额		52,760,436.23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
1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94,230.77	14.48
	合肥迪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38,162.39	
	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20,512.82	
2	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	4,808,205.13	10.02
3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23,266.03	6.3
4	北京龙华泛讯科技有限公司	2,522,504.27	5.25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5,641.03	4.2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332,522.44	40.27
销售总额		48,008,795.26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经中信证券和瑞华会计师核查，工商资料显示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迪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宋旭东控制的公司，故按照合并销售额进行披露。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对象为各类芯片、电源、风扇和光器件、印制线板 PCB、结构件等。

从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各方面，都不存在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依赖

性问题，价格亦不存在重大波动。

2.主要原材料成本比重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器件类	670,791.42	18.20	3,386,900.92	22.41	4,832,607.11	35.44
芯片类	1,017,623.51	27.61	4,454,360.48	29.48	3,354,104.50	24.60
电源类	380,063.58	10.31	1,720,297.01	11.38	1,115,559.44	8.18
接插件	282,034.58	7.65	1,595,879.74	10.56	1,045,244.13	7.67
PCB板类	237,467.43	6.44	882,148.01	5.84	760,274.10	5.58
结构类	352,219.93	9.55	1,412,257.02	9.35	631,392.23	4.63
合计	2,940,200.45	79.76	13,451,843.18	89.01	11,739,181.51	86.09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6,923.08	28.93
	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3,541.37	
2	北京宏科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488,438.58	11.48
3	湖南大鼎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4,786.32	7.64
4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2,688.83	7.35
5	长沙百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4,529.91	5.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600,908.09	61.16
采购总额		4,252,928.4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128.21	20.30
2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03,039.23	10.78
3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538.46	6.72
4	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3,980.00	6.17
5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7	4.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610,352.56	48.19
采购总额	15,791,070.50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湖南励拓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33,333.33	16.42
2	北京西斯耐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96,923.09	8.36
3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498,159.82	7.38
4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1,965.81	4.00
5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96,361.68	3.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136,743.74	40.08
采购总额		20,303,187.23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采购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重要环节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经中信证券和瑞华会计师核查，工商资料信息显示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宋旭东控制的关联公司，故按照合并采购额进行披露。

公司 15 年上半年和 14 年均存在向前五大客户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软硬件产品在实际机电项目应用时，有时会需要一些其他厂家的配套产品，客户中的集成商具有相当的科技实力，做系统集成项目时也拥有一些符合行业需要的自有产品。因此有时会出现公司与这些集成商之间在不同项目中有产品互补情况，体现在公司间有相互采购正常的业务往来。

4.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情况

(1) 委托加工受托方情况

公司出于经营成本考虑,将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的大部分 PCB 板进行外协焊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外部厂商北京普兰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森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进行产品加工,委托内容为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板上,按焊接点数支付加工费用。公司提供全部元器件及工艺说明(如原材料清单、样板、图纸等)。

受托方按照标准进行加工。公司与受托方主要是小额、多批方式进行合同的签署。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委外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42,386.67	65,405.13	56,957.25
北京恒电迪泰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17,081.80	-	-
北京恒鑫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22,628.20	-	-
北京汉通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	2,564.10	177,529.68
北京科森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40,439.75	110,938.05	64,630.17
北京凌阳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20,750.00	-	-
北京普兰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38,991.11	55,527.99	1,880.34
北京易睦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CB 板焊接	4,273.50	-	-
北京市远东德力电子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16,996.56	77,424.69	-
北京装联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	53,349.02	179,144.29
北京鸿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	-	21,259.42
北京金诚信齐通科技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	-	4,191.45
北京航源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CB 板焊接	-	-	10,256.41
北京永安盛康商贸中心	PCB 板焊接	-	-	8,288.00
总计		203,547.59	365,208.98	524,137.01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5,462,794.63	19,652,185.81	16,073,764.68
占比		3.73%	1.86%	3.26%

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根据市场价格,依据 PCB 板焊接的难易程度和焊点数计价,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综合性价比比较高且稳定的厂商合作。

委外加工环节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但加工完成的 PCB 板是的质量直接影响后续生产环节的生产质量,因此公司对此极为重视,制定了严格的规范和要求,以及快速的响应机制。

为确保委外加工焊接环节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公司严格按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执行，并制定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管理制度，通过《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评价报告来严格选定专业外协厂商，具体经过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调查表等多种形式客观、深入了解外协厂商的实际情况，并进行现场质量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小批量合作且满足要求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并与受托方签订委外加工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委外加工的厂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根据公司质量部提供与焊接有关的产品质量报告进行监督，每年定期进行资格审核与评定，依此增加更好的厂家，淘汰不符合要求厂家。

具体实施时，采取 PCB 板和原材料由欧迈特自采，PCB 板焊接委托企业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PCB 焊接委外加工时，双方除当面严格清点原材料外，公司还提供相应 PCB 板的焊接文件、焊接工艺说明和制作的钢网，委外厂据此制定合理的焊接温度曲线图，并对首件进行严格检验合格后再批量焊接。焊接回来的半成品由公司质检人员进行检验并标识，对不合格品返厂维修。质量部对半成品的质量进行记录，通过统计分析作为考评委外加工厂的重要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委托受托方长期合作，不存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委托加工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2013.05.29	销售合同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66,700.00	光纤收发器、交换机、光端机	履行完毕
2013.05.29	销售合同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69,000.00	光纤收发器、交换机	履行完毕
2013.06.06	销售合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2,960.00	光纤收发器、以太网交换机	履行完毕

2013.06.29	销售合同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664,000.00	光纤收发器、以太网交换机、光端机	正在履行
2013.09.26	销售合同	山西欣奥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0.00	湖南省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设备	履行完毕
2013.09.27	销售合同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55,400.00	光纤收发器、以太网交换机、光端机	履行完毕
2013.09.29	销售合同	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	3,720,000.00	湖南洞新高速 JD-1 标段传输设备	履行完毕
2013.10.22	销售合同	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30,000.00	光纤收发器、以太网交换机	履行完毕
2013.11.12	销售合同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28,700.00	光纤收发器、以太网交换机	履行完毕
2013.11.25	销售合同	陕西科润公路沿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610,000.00	湖南炎汝高速机电工程视频解码器及工业交换机设备	履行完毕
2013.11.29	销售合同	江苏铁电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1,860.00	湖南省高速公路枣木铺等十个收费站改扩建车道项目机电工程设备	履行完毕
2013.12.06	销售合同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9,000.00	7 号线工程通信视频监控及技防系统项目解码器设备	履行完毕
2013.12.23	销售合同	北京龙华泛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工业交换机、软件	履行完毕
2013.12.03	销售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370,000.00	湖南省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视频解码设备	履行完毕
2013.12.30	销售合同	北京九为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1,871,500.00	光纤收发器、以太网交换机	履行完毕
2014.09.26	销售合同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3,937,500.00	DLP 数字显示拼接墙系统	履行完毕
2014.09.26	销售合同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22,481.00	交换机、视频光端机、光器件等	履行完毕
2014.11.20	销售合同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88,420.00	电话光端机、软件等	正在履行
2014.11.21	销售合同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0,000.00	松铜高速公路 STJD08 合同段项目	履行完毕
2014.11.27	销售合同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69,900.00	以太网光端机、软件等	正在履行
2014.11.27	销售合同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38,650.00	以太网交换机、光端机等	正在履行
2014.11.29	销售合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3,627.00	监控设备、软件等	履行完毕
2014.11.29	销售合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397.48	监控设备、软件等	履行完毕

2014.12.11	销售合同	北京冠华元丰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3,935,761.00	光纤收发器、交换机	履行完毕
2014.12.15	销售合同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860,000.00	交换机、视频解码器、软件等	履行完毕
2014.12.15	销售合同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1,644,600.00	江西人防追加地面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2014.12.15	销售合同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1,014,300.00	江西人防追加地面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履行完毕
2014.12.22	销售合同	合肥迪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160,000.00	DFT 磁盘阵列及企业级硬盘	履行完毕
2014.12.24	销售合同	上海迅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668,600.00	AXIS 高清网络球机	履行完毕
2014.12.25	销售合同	北京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467,050.00	陕西宝汉高速公路项目	履行完毕
2014.12.29	销售合同	贵州贵广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487,910.00	夏蓉高速公路贵州境清镇至织金段隧道机电工程项目高清视频传输设备	履行完毕
2014.12.29	销售合同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以太网交换机、光端机、图像解码器等	履行完毕
2015.01.06	销售合同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64,375.00	工业级光纤收发机及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履行完毕
2015.01.08	销售合同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35,625.00	工业级光纤收发机及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履行完毕
2015.04.28	销售合同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5,300.00	为 G60 沪昆高速联网监控改造工程提供数字及光传输、存储设备	履行完毕
2015.04.28	销售合同	山东申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1,840.00	和田平安项目	正在履行
2015.05.26	销售合同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贵州省格龙至都匀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改造工程	履行完毕
2015.05.08	销售合同	北京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82,100.00	为 G60 沪昆高速联网监控改造工程提供视频传输成套设备及相关服务	履行完毕
2015.6.05	销售合同	云南康迪科技有限公司	2,442,050.00	云南待功高速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履行完毕

注：2014 年度出售给合肥合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400 万合同货物由于工程原因已经协商转售给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欧迈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在 2014 年确认对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欧迈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合同于 2015 年 1 月补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2013.05.29	采购合同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陕西榆林高速公路设备	履行完毕
2013.09.29	采购合同	湖南励拓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0.00	湖南洞新高速 JD-1 标段光传输设备	履行完毕
2013.09.29	采购合同	湖南励拓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车牌识别设备	履行完毕
2014.09.23	采购合同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江西人防工程产品	履行完毕
2014.11.28	采购合同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2,000.00	弯板式动态计重设备	履行完毕
2014.12.09	采购合同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车牌自动识别系统设备	履行完毕
2014.12.18	采购合同	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68,100.00	摄像头、IPSAN 设备/硬盘	正在履行
2015.05.08	采购合同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61,100.00	IPSAN 设备/硬盘	履行完毕
2015.06.03	采购合同	上海博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36,100.00	工业设备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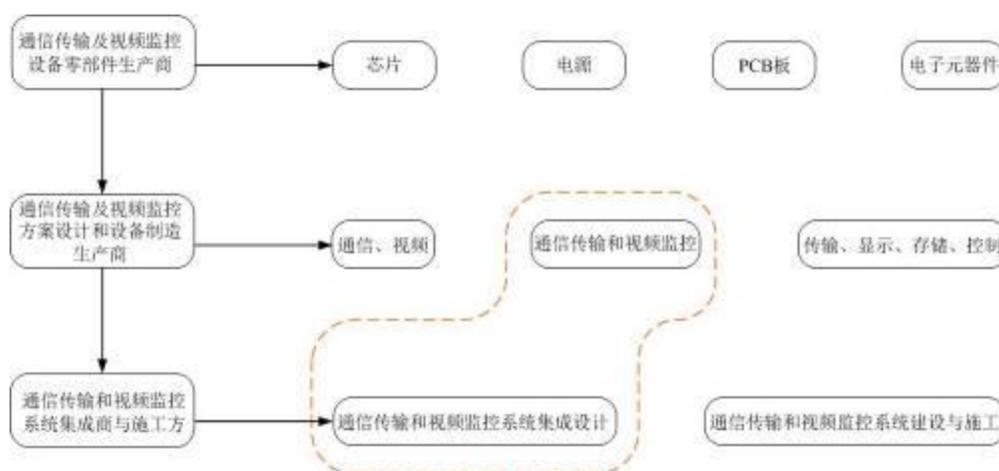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定位为大交通领域及安防视频监控、工业自动化系统供应商，其盈利模式的本质为产品销售，即在为客户设计完成通信传输系统方案之后，向客户销售组成系统所需的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并形成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和系统安装、培训、维护等售中、售后服务收入。

公司主要在两大技术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第一，作为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专业通信网络设备供应商，欧迈特工业以太网及数据终端产品线已比较完备，公司在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等专业领域深耕多年，深入了解行业及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传输设备。

第二，公司在工业视频传输方面，技术完备，技术领域涵盖压缩及非压缩技术、高清/标清及高标清混传技术。公司深入开展与技术前后端的交流沟通，产品满足行业内绝大多数主流产品的兼容，同时在数据处理整合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在产业链中位置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各种规格芯片、光器件、PCB板、结构件、接插件及电源等。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各类原材料和半成品，同时，也向子公司安徽欧迈特采购部分元器件和半成品，以更接近出厂成本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渠道畅通，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 研发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资源的效用，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工序相对繁琐的PCB环节外包给外协厂商，以专注于更体现产品价值的核心环节。

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包括两部分，一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的价值实现过程，即以工业以太网交换技术、数字视频光纤传输技术、视频矩阵实时交换技术、高/标清编解码技术、高/标清数字视频多业务平台接入、存储技术等各类技术，包括整体解决方案、系统（整机）设计、产品的机械结构设计、电子电路的设计开发、工艺测试、工艺编写、嵌入软件的设计开发以及生产工艺的设计；二是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生产工序，即软件烧制、软件嵌入、PCB检测、部件安装、联机调试、成品调试、系统调试和检验等环节。核心环节的生产全由公司自主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是直销,根据合同向客户销售其所需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高清视频光端机或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主要包括

(1) 面向集成商的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绝大部分业务购销合同都是与集成商签署。政府、高速公路建设方等用户作为项目业主发布建设招标通知,具有建设部、信息产业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部门颁发的专业集成商资质的企业(简称“集成商”)参与竞标,集成商参与竞标前要求相关设备供应商对其进行商务授权并报价,并以该报价参与竞标,公司发挥专业优势协助集成商进行系统方案设计,提升集成商、工程业务竞标成功率。集成商竞标成功后与公司签署正式销售合同,公司依据集成商相应的采购需求,安排生产并发货。

在面向集成商的模式下,产品销售取决于终端客户业主、设计单位、集成商多方面的选择,业主对品牌选择的影响力较强。虽然公司不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而与集成商直接签订合同,但是从招投标的整个过程来看,公司全程参与了前期推广、方案设计及后期验货阶段。公司积极参与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等专业领域行业展会,并与多家设计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对于推广公司相关技术方案形成积极影响。同时公司通过与最终客户接触。通过 10 余年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工业以太网技术和数字视频光纤传输领域已具备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具有技术和品牌上的先发优势,已在终端客户业主中培养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2) 面向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

最终用户直接发布针对设备供应商的项目建设招标通知,公司参与竞标、提出报价,中标后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相应安排生产并发货。通过已经完成的海淀区科技创安工程、湖南天网工程等合同,丰富了公司直接面向下游终端客户的实施经验,未来公司将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更多来自最终客户的订单。

公司销售合同较少通过政府直接采购、招投标程序,绝大多数为系统集成商采购,有较少的项目政府部门或业主单位直接采购。公司直接参与投标的项目多为网

上公开招标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只有 1 个，通过参与投标中标后获得订单，即淮安市公安局二、三级网图传系统采购项目，该项目金额中标金额 369,000 元，该项目最终于 2014 年 4 月落实，并于当年完成项目，确认不含税收入 315,384.62 元，占 2014 年当期销售收入的 0.60%。

（3）公司的定价策略和信用政策

公司针对各行业不同特性制定了各行业的产 品报价表。公司管理层和市场人员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状况对报价表进行阶段性调整，经由财务部门、总工程师等进行成本核算后，最终确定公司各类产品在一段时间内的报价。公司报价体系基本每半年/一年调整一次，一般情况下，业务人员依据公司制定的报价表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或公司针对长期合作较好的大客户给出一定范围内的优惠力度，并根据最终的谈判结果确定合同价格。

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服务的价格议价空间较大，为客户提供的硬件产品价格空间较小。此外，公司不同的合同所涉及的产品数量、系统规模、实施难度等项目要素差异也较大（部分产品加一些特殊定制功能），因此最终合同价格的确定主要取决于项目要素和谈判效果。

作为最早推广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系统的公司，欧迈特在高速公路视频监控市场排名居于前列，享有较高的定价权。轨道交通行业，我公司在全国多条城市地铁项目中有非常成熟的应用案例，良好的市场口碑、系统安全稳定等竞争优势也能在与客户谈判中处于有利地位，取得较好的市场价格，其他业务领域如城市智能交通、安防监控等基本上都是采取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力、信誉度、产品或项目内容、交易金额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和结算政策，账款结算过程对系统集成商和最终客户基本一致。公司签订的项目类合同一般按节点付款，通过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尾款的方式结算金额，通常约定：合同生效后公司收取 30% 预付款，发货后公司总计收取 50%-80% 货款，设备或系统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最终验收合格后总计收取 90% 货款，剩余 10% 为质量保证金。实际付款周期主要取决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间和客

户实际付款时间。

相较而言,相同产品对最终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一般要略高于对系统集成商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主要是最终客户和系统集成商,收款相对比较被动,实际回款主要取决于财政付款进度。政府部门等最终客户的实际付款周期一般要长于系统集成商的实际付款周期。

(4) 公司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城市安防、工业自动化、石油石化、电力、能源等多个行业,因此客户分散、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尽管如此,仍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客户稳定,主要包括:随着安防建设的发展,一批施工能力差、资金实力弱的集成商被收购或逐渐退出市场,导致集成商数量在减少;另一方面,能够参与通用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与光端机等低端产品的厂商越来越多,部分厂商以商用交换机充当工业交换机,导致价格竞争非常激烈,客观上造成了一部分价格敏感客户的流失。

为了克服上述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首先,加大同高端客户的合作力度,相较低端客户而言高端客户更关心产品的质量与服务;其次,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持续投入,通过提供完善解决方案的方式提升产品的总体竞争力;此外,不断加强在新行业新领域中的扩张。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下的“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18 电信业务”下的“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下的“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下的“18111010 通信设备”。

从产品及方案技术应用角度分析，公司产品通信设备可分为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技术领域和工业视频监控两大技术领域，且此两大技术领域各自有着其独特特点。

1.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行业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技工业通信系统主要由工业网络通信设备、工业终端设备、工业通信软件系统组成，工业网络通信设备是工业通信核心载体。随着工业自动化系统向分布式、智能化的实时控制方向深入发展，工业设备之间的通信日趋重要，用户对统一的通信协议和网络的要求也日益迫切。工业以太网技术是将以太网技术应用于工业控制和管理的局域网技术，能够满足用户对统一的通信协议和网络的要求。因此，以太网进入工业自动化领域成为必然。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以太网技术应用在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层，但由于当时以太网技术不够成熟和稳定，工业控制系统的控制层和现场设备层依旧采用不同的现场总线技术或其他企业专有的通信技术。从 2000 年开始，工业以太网在技术上逐步解决了实时通信、环网冗余、数据完整性等工业控制特殊技术要求，得到快速发展。现今经过 20 余年的技术发展，以太网技术不仅已在全球民用领域广泛应用，而且已经可以满足工业自动化系统控制层和现场设备层数据传输的高可靠性要求和传输特殊控制数据指令的功能性要求，具备实现工业控制系统从管理信息层到现场设备层“e 网到底”的技术优势，可将处于“设备孤岛”状态的生产系统相连接，从而实现控制网络资源共享，实现工业设备控制的网络化。

随着以太网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普及，工业以太网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日益扩大。预计整个“十二五”期间，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平均每年的市场容量

在 30 亿元左右，未来 3 年的复合增速将达 25%。¹

2.工业视频监控领域

我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作为国内一个特殊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纵观行业发展的历程就会发现推动中国安防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来自政府。从这个世纪初国家提出的“科技强警战略”、“3111 试点工程”以及延伸到目前“平安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等都极大的推动了我国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的安防技术应用起步于实体防护和入侵报警；大发展于（模拟/数字）视频监控；未来将完善于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核心内容的特征识别与视频智能分析。安防行业发展的大方向是安防 IT 化，使安防行业实现四大转变，即图像由模拟向数字转变、系统由封闭（专用）向开放（共享）转变、由固定设置向自主生成转变、系统功能由被动防范（事后）向主动侦测（事前）转变。安防发展的最终目标是要能实现“人人安全、事事安全、时时安全、处处安全（包括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安防行业步入高清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新阶段。

3.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各省交通厅和各区市交管局、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政府部门等。

公司加入的行业协会及组织主要是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各省市交通厅	组织各检测中心或高校对数字化视频监控联网设备厂家进行互联互通测试，测试通过的厂家获得入围资格。
各省市级公安机关	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部以及工信部、各地市发改委	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总体规划的制定

¹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未来 3 年预增速将达 25%》，OFweek 工控网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对安防及智能交通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监督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方安防协会	主要负责安防工程企业的管理、对安防行业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2) 行业相关政策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06年12月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AVS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2006年5月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不断取得新的进展，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
2008年2月22日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其中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明确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011年1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和市场等方面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扶持和激励政策。
2011年2月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安防运营及各类服务业所占比重达到20%以上。深挖传统市场，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2015年5月6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	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域覆盖。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新建、改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

	干意见》	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逐步增加高清摄像机的新建、改建数量。全网共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100%。全时可用。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8%，重点行业、领域安装的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5%，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全程可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层安全体系基本建成，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
2015年4月1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加强社会面、重点行业、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网络防控网建设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方面，意见提出健全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实战指挥机制、部门联动机制、区域协作机制，增强打击违法犯罪、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合力。意见还提出，加强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度应用，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

4.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工业以太网通信和视频监控系列产品上游客户为设备元器件供应商，为产品提供核心电路芯片、PCB板、结构件、电源模块、风扇、光器件、电缆线、阻容等零部件。目前零部件市场的生产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仅某些特殊定制芯片还需进口，需通过代理商渠道获得。总之，上游市场大多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不会对行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工业以太网及视频监控技术已广泛应用于交通、安防监控、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主要面向行业细分领域系统集成商，根据各行业特定需求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终端客户为高速公路、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各级政府及公安部门、电力、煤炭、水利、石油石化等行业。随着通信和视频监控技术的不断发展，很多业主使用单位也设有专门的信息化部门，对通用产品也具备一定的了解，公司的产品功能也日渐完善，安装调试较为简单，因此部分项目，一些政府主管部门直接向产品制造商公开招标或采购。公司直接面向业主使用单位，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渠道，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工业以太网数据通信产品及工业视频监控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系统、城市道路交通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管理系统等大交通领域及平安城市、工业自动化领域。对各领域采集的多媒体信息（语音、数据、高标清图像）进行综合处理和高速传输，整个系统工程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主要受到以下三方面因素的影响。

第一，由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城市智能交通道路交通指挥系统及数字视频服务系统、轨道交通地铁自动化系统、平安城市综合监控系统的投资建设通常处于基础设施建设之后，因此，该系列领域信息传输及处理系统的市场规模的变化与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平安城市等大交通及大安防领域总的投资规模的变化相比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半年到1年左右）。

第二，由于目前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平安城市投资建设的主体通常为各省交通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区市交管及公安部门，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也被列入政府采购的范围，而政府采购部门及各交通主管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项目调研和设计，在下半年组织工程实施，因此，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平安城市监控系统建设及投入回收期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甚至最后一个季度。

第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易受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行业内企业的收入实现存在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新建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平安城市综合监控系统等建成后，各省交通主管部门或政府及其他业主单位会进入运营维护管理阶段，但该领域的前端采集设备及传输设备多分布于开放的环境，长期遭受高温、水汽、灰尘等不良因素侵袭，设备会加速老化损坏，各级智能化平台及综合监控联网新需求的提出，系统需升级改造或重新建设会存在5年左右的建设及更新换代周期。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以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域为核心的东部沿海地区发展较快、路网分布更为集中；同时，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建设与建成后的运营维护密不可分。上述两方面的原因致使行业发展呈现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业务也多分布于东部沿海等较发达地区。但是，随着国民经济高速发展以及西部开发战略尤其是

近期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国家对中西部基础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我国中西部地区的高速公路建设也在稳步推进。同时东部沿海地区已建成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系统存在持续的运营维护和升级改造需求，道路监控高清化、收费监控数字化、软件平台的统一管理需求，将会保持东部沿海地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增量上维持原有水平，公司所处行业的地域性特征将逐渐减弱，市场总体容量将总体加大。

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平安城市建设有着相同的地域特性，多分布于东部沿海及部分中西部人口密集城市区域，目前全国 300 多个城市提出建设智慧城市，30 多个城市获得轨道交通建设审批。公司积极拓展华北、华东、华南市场的核心城市市场，致力于为城市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平安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信息化产品和通信传输解决方案。该系列行业表现为东部沿海城市项目占市场主导地位。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工业视频监控联网市场规模

权威研究机构 IHS 发布《2014 全球 CCTV 与视频监控设备市场研究报告》显示，全球视频监控市场海康、大华、英飞拓等前 15 位厂商总共占有 48% 的份额，市场仍然呈现出设备商处于分散的状态。

IHS 指出，2014 年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 14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欧洲、美洲、亚洲都增长低于预期；中国增长高于预期，市场总量达 57.1 亿美元；IP 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增长 35.4%，模拟设备市场则下降 11.2%——随着用户选择网络监控和模拟高清，这一趋势还将加快。

欧迈特视频联网解决方案涉及 IP 网络高清视频联网技术和高清视频非压缩技术，两种视频传输技术同时并存，随着 IP 网络高清技术比重逐渐提升并成为成为高清视频监控的主流技术，极大的提升了 Omate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数据通信设备的市场容量和规模。该系列技术及解决方案在高速公路、平安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视频监控及联网通信系统中有着成熟的行业应用。

（1）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市场规模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包括收费系统、CCTV 系统、通讯系统三大系统 2013 年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共发布了 348 个标段的公路工程机电中标公示或结果信息，其中 183 个标段公布了中标金额数，总金额达 45.38028 亿元。²

加上部分未公布中标金额的项目，全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规模在 80-100 亿左右。

2013 年公布中标金额的 183 个中标项目分布在 15 个省级区域中，根据区域中标合计金额来排名，河北、广东、贵州分别以 9.52 亿元、9.50 亿元、5.45 亿元排在前三位，占比分别达到 20.99%、20.94%、12.01%，合计近 53%；

该细分领域涉及通信传输及监控相关设备和平台份额约为五分之一到十分之一之间，即涉及欧迈特相关产品的容量规模约为 10-20 亿。

（2）平安城市安防视频监控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安防视频监控作为社会公共安全的一部分，其刚性需求是必然的。2012 年国务院预算报告显示，“公共安全”2012 年预算数是 7017.63 亿元，比 2011 年执行数增长 11.5%。2014 年我国安防市场规模达到 4200 亿元，另外，近期国务院及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安防行业未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2015 年行业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20%。

随着近年来“平安城市”、“平安校园”等安防视频监控项目在全国范围的开展和深入，机场、地铁以及景区等用户对于视频监控覆盖范围、监控点数以及网络传输 I/O 等要求的不断提升，网络监控正成为中国视频监控市场重要的拉动因素。网络监控设备厂商的视频监控整体解决方案，正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了解和认可。在国内大型的视频监控项目中，更是出现了视频监控系统中，除后端显示设备之外，全部设备 IP 化的发展趋势。

² 全国公路机电工程综合资质施工企业 2013 年中标情况研究（二），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汪才华

在安防行业中，视频监控产品产值在全部物理安防产品产值中占比超过 50%，是搭建整个安防系统的最重要物理基础，因此也成为安防行业最先发展的领域之一。预计到 2018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速为 12%，远高于安防行业的个位数增长水平。在我国，目前仍以监控设备铺设为主，预计到 2018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568 亿元，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也将提升至近 40%。³

2.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行业市场规模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依靠其安全稳定的通信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等智慧交通领域，以及电力配网、石油石化等工业自动化及物联网行业。作为核心网络层用于信号的传输，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和电网等途径。它们如同智慧城市及工业物联网的神经将“感官”所收集到信息传递给大脑。根据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投资规划，可对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主要应用行业的市场容量进行测算。

（1）轨道交通行业

目前中国内地共有 36 个城市向国家主管部门上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其中 28 个城市获批，这 28 个城市计划至 2015 年前后规划建设 96 条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线路总长 2500 多公里，总投资超过 1 万亿元。国内对于轨道交通安防的重视度及投资力度都呈上升趋势,视频系统在轨道交通中的比重加大.地铁监控具有特殊需求:1.信息共享;2.防震防磁防尘;3.冗余设计;4.可靠性;5.扩容性.目前我国地铁安防的发展仍处于过渡时期,整体安防系统的集成已经成为一个重要趋势--地铁安防涉及众多子系统,只有通过各系统协同运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度集成,才能更好地实现智能化运维管理,轨道交通安防将成为大安防系统集成及综合管理平台中至关重要的一环。现阶段安防系统的建设在多数地铁里分属两大系统：门禁管理和报警属于综合监控，视频监控属于通信系统，两者都基于网络实现功能集成，统一管理，这便要求安防系统也必须提供相应的网络解决方案。

（2）智慧城市行业领域

³ 全球安防网，<http://www.safe10000.com/news/80040.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7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下称“《通知》”), 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 13 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承建的 41 个项目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专项试点。加上前两批公布的 193 个城市, 截至目前, 我国的智慧城市试点已接近 300 个。

“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带来 400 亿左右的信息和安全领域的投资,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 可以推算全国范围智慧城市建设可达 2 万亿的规模。仅按照信息安全投资占比 2% 左右算, “十二五”期间市场空间也达到 400 亿。

(3) 智能交通行业

智能交通现阶段主要体现在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方面, 尽管我国智能交通建设

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交通的整体发展水平仍然落后。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公路单位里程投资额中，智能交通系统在整个交通建设投资中的比重只有 3%-5%，而发达国家达到 10%-15%，相差至少三倍。

传统智能交通市场以交通信号控制、交通监控和电子警察为主，这三个行业几乎占了智能交通项目投资额的 70%。随着市场的发展，智能交通的产业链条正在不断拉长，向更宽泛的领域延伸，如卫星导航、车联网、OBD、智能停车、交通 APP 等。目前，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没有一个权威的统计数据，相关媒体的统计大概只有 200 多亿元，这个数据相对是保守的，或只能反映出传统智能交通市场的投资规模。

智能交通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产业，与公安部交管局、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等多个部委的业务都有交叉；产业横跨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空运、水运等多个领域，产业形态和产业链相对复杂，数据统计难度大。因此，如果理顺产业链，智能交通的市场规模可能要比现有的数字大得多。

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将大大促进我国智能交通产业的发展，预计 2011-2015 年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的投资规模将从 200 余亿元翻番到 500 亿元。未来，我国智能交通投资及市场需求将井喷式增长，“十三五”末，将突破千亿元大关。

（4）物联网领域

物联网产业在产业升级、节能减排、拉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物联网已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产业和应用基础，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当前，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是解决人力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的有效方式。2012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3650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38.9%。到 2015 年，我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30%，市场前景巨大。（2013 年产业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⁴

⁴ 《2014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发展报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上述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东部沿海区域高速公路交通信息化的逐步开展实施，大部分区域新建高速已完成机电系统的升级改造，距离下一轮技术更新尚需 3-4 年，因此东部区域的高速公路建设规模和市场会面临部分萎缩。

交通部出台《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交通一体化实施方案》、《京津冀交通一体化 2015-2017 重点任务台账》等多项政策支持文件。

据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张大为介绍，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方面，支持 28 个重点公路项目，建设里程 1400 多公里，总投资接近 1000 亿，其中，包括区域性通道京秦高速、京台高速、首都地区环线高速等。同时，加快推进津冀沿海港口工程的建设和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力争今年开工建设。

目前，随着行业发展进入“十二五”发展的最关键一年，国家对公共安全越来越重视，2015 年 5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联合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安防行业作为直接涉及的行业在“十三五”以及将来一段时间内迎来更强劲的发展机遇。

工业以太网数据通信及安防视频监控产业均属于信息产业，往往涉及到国家安全、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因此其保密性特别值得关注。特别在监控 IP 化以后，监控信息在网络上传输，更加大了信息外泄的可能性。2013 年棱镜门事件之后，工信部发布了《信息化发展规划》，推动我国去 IOE 的进程，彰显了国家在扶持国内信息产业方面国产化的意志。一方面，在军队、政府等高保密级别市场国外企业难以进入，在行业市场也会受到一定限制。

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大交通领域的投资，同时国家对公共信息安全领域愈加重视一系列利好均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发展契机。目前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相对较小。

2.技术研发风险

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更新换代极为迅速。随着通信技术及视频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上面临一定的投入高、难度大、更新换代快等方面的风险。同时中国安防视频监控行业需要适应未来安防市场网络化、智能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强调不同厂商应发挥各自的优势，一方面，避免同质化发展，在自身更为熟悉的垂直领域进行专业化的发展，锻造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强化自身的系统集成及智能联网能力的建设，形成面向未来的通信及视频传输整体解决能力！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集中化，使得早期的部分中小厂商面临发展困境，而那些已经成规模的企业也面临来自 IT 行业、通讯行业及新兴的互联网巨头的冲击，安防行业步入一个非常关键的转型机遇期，如果行业调整不及时或者缺乏新的发展机遇，行业发展有可能面临被边缘化的趋势。

为应对技术开发风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并完善全系列 IP 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保持对模拟高清的持续开发，并加强与主流厂商的合作，持续跟进 4K 技术、H.265 技术、云存储、智能分析与检索技术等新兴技术，并将其融合到自有工业以太网及光平台产品中，报告期内进行了研发团队扩充，并采取了对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政策和保密制度，以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的先进性。

3.市场风险

国家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概念的提出，有利的促进了安防视频监控领域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到工业以太网通信及视频监控领域，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具有产业规模优势，采购和营销的规模化具有成本优势，并通过价格战抢占市场份额，对公司行业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市场竞争风险加剧。

对此，公司将一方面通过加强与潜在客户的沟通，准确把握公司产品技术发展方向，通过在硬件上增添各种可靠性设计,提升产品稳定性;二是在性能上开始更深度的研发并实现极致，三是在软件功能、智能应用与市场定位上做特色,避免同质化竞争，满足各细分行业特色需求，以领先竞争对手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后续服务，增

强公司产品与市场的贴合度，品牌认知度对终端用户和系统集成商来说始终重要，公司个性化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品质和服务，使公司保持品牌持久性的竞争优势，做细分领域市场的巨头。

另一方面，公司希望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使公司快速进入新的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

4.准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参与的细分行业不存在明确的准入要求，但是国内部分政府和公共安全领域如铁路、军工、出口等领域仍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公司目前的整体规模可能在后续开拓新兴市场时面临一定的约束。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1）工业视频监控行业领域的竞争

从视频监控领域市场的发展动向来说，2013年已开始形成了安防寡头局势，安防企业两极分化严重，一方面是安防龙头企业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占据半壁江山，引领安防技术的发展并占据很大的市场份额，2014年海康威视公司营业额达170亿元，大华股份为70亿元，遥遥领先，当然他们同时也要面对在国内异军突起的后起之秀如浙江宇视科技、汉邦高科、东方网力等公司的巨大挑战。部分系统集成企业在特定的细分行业领域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如易华录、高新兴、佳都科技等企业，这些企业的安防业务均侧重在平安城市和交通领域，也是最近几年才开始大力投资进入安防系统集成及产品研发市场，并把安防视频监控业务作为企业的核心业务进行经营。

视频监控系统包括采集、传输、显示和控制、存储四大环节，公司从事其中的传输及部分控制环节，由于各个环节所需技术各不相同，因此，不同的企业均着眼于在各个环节上的定位，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分工格局。从国内上市企业看，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汉邦高科等从事采集、存储环节，威创视讯、

东方网力等从事显示和控制环节，而专业从事传输环节的主要有中威电子以及微创光电、欧迈特等。

传输及控制环节是工业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关节，尤其是受长距离传输、高清化、智能化等传输需求增加，传输技术发展越来越快，同时出现了视频监控系统对传输技术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模拟高清、数字高清、网络高清、HDCVI 同时存在并各有其市场应用，因此实际项目中需考虑对方案中前后端不同厂家设备的兼容性，因此传输环节地位也越来越关键。

就进入壁垒而言，视频监控行业作为特殊的安全防范行业，具有不同技术并存综合应用的特点；不同厂家的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存储、控制设备之间互编互解、互联互通都对传输系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IP 网络高清及模拟高清在同一系统的综合应用，高标清混传的同时存在，对前后端设备的兼容互通要求很高。因此，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和研发门槛。

（2）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行业领域的竞争

作为专业的工业网络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导产品工业以太网通信产品、工业光纤收发器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通信系统、电力、工业自动化等行业领域，为各个行业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提供通信网络传输解决方案。

工业自动化通信传输领域内，第一梯队厂家主要是由国外品牌厂商，如赫斯曼自动化控制公司、西门子、台湾摩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西斯耐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等。其进入中国市场较早、加上比较齐全的自动化产品线、较早的抢占了市场先机，其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在主要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应用分布较广泛，产品渠道分销商较多，销售规模较大。但由于这类竞争对手产品价格普遍较高，在一些传统行业市场停滞不前，在一些新兴行业市场开拓力度有限。随着本土企业的快速崛起，行业市场格局的变化，这类竞争对手将遭到本公司及其他本土实力企业的挑战。

第二梯队由东土科技、卓越信通、欧迈特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构成，与国外

品牌相比，该队企业成立时间 10 年左右，基本进入工业以太网技术领域时间较短，但发展速度较快。在分别在电力、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某些细分行业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并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日益对信息安全高度重视，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电力行业、平安城市等领域用户更加倾向于使用国产品牌。该队企业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所占市场份额将会继续扩大。

第三梯队由本行业内规模较小的公司构成，它们大都实力较弱、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销售额较少，仅在某些行业或区域保证着一定的市场份额。由于这些企业产品价格较低，在一些行业或区域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竞争威胁。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工业通信产品制造商和专业工业通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十年工业通信领域和大交通行业的深耕，凭借掌握的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和视频传输及处理两大核心技术，开发了完全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工业网络通信和工业视频产品，拥有工业以太网及数据终端通信产品、工业视频传输产品及综合管理平台等核心产品，公司已成为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电力、平安城市等行业大客户的供应商，公司在大交通领域行业影响力逐步提高，市场份额稳步增长。公司在平安城市监控及工业自动化领域应用也不断拓展。

3.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	竞争产品及技术	基本情况	比较优劣势
东土科技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及技术	创业板上市公司（300353），专注于电力配网、军工设备、出口业务等领域供应商，年营业额 2 亿元以上。军工和出口的快速推动发展推动了东土科技的高速发展。	该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较强；立足于电力、军工、出口等行业，其他领域甚少涉及。
中威电子	视频监控传输技术	创业板上市公司（300270），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交通信息化等领域。以高速公路为主要应用领域，为公司的主要行业竞争对手。	该公司实力雄厚，扎根高速公路、安防监控等领域，随着 IP 网络高清技术的比重增加，工业以太网技术的劣势会愈加明显。

卓越信通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及技术	新三板挂牌公司（831779），是一家领先的工业网络平台服务商，产品主要包括光纤连接器和工业以太网产品两大类。	该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具备信息联网通信一体化的技术、产品及市场先介入优势。劣势在于行业过于集中，存在市场风险。
蛙视通信	视频监控传输技术	新三板挂牌公司（831283），是安防领域的视频光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在视频监控领域拥有技术先发优势，产品质量可靠。劣势在于IP网络监控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非压缩技术产品需求存在不稳定性。

4.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经营优势

①技术和人才优势

工业以太网是将作为互联网通讯基础的以太网技术引入工业自动化控制网络通信领域而产生的新技术。目前正处于产业发展的导入期,工业以太网行业是一个发展仅十年左右时间的全球新兴产业，随着物联网和工业 4.0 概念的不断发展，全球工业以太网行业迎来了最佳发展机遇。

工业以太网的概念最早由西门子、赫思曼等国际自动化厂商引入中国，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在国内各行业推广应用较晚。欧迈特作为最早关注工业以太网行业的高科技企业，从 2006 年起就开始推出国内首批工业以太网产品 Omate600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公司凭借较早进入工业以太网领域的行业先发优势，及时跟踪掌握国际先进的工业以太网核心技术，积极开拓各细分行业市场，目前在国内大交通领域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中位列前三，在国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厂商中居于领先地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通信及视频传输技术开发经验，骨干研发人员长期保持稳定，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随着 IP 网络高清成为高清视频监控的主流，公司的工业以太网技术及视频编解码技术的行业优势及完美融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中的综合竞争力。

②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是最早涉入电力配网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行业，2006 年开始随着国家对交通信息化的日渐重视，公司开始进入高速公路视频监控领域的企业，在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解决方案方面有上百个成功案例，例如：山西、湖南、黑龙江、贵州等省份高速公路全省联网监控项目等。

公司在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平安城市综合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等专网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都有多项成功的案例，例如：北京市交管局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北京市多条地铁 PIS 项目及综合监控系统、2013 年北京园博会监控项目、2014 年 APEC 会议会场周边监控项目等。公司通过与不同行业的终端客户及集成商接触，拥有诸多行业、不同应用环境的项目经验，使公司更加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产品的设计与研发也紧随市场前沿动态，配合公司积累的项目经验，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设计能够更好的满足整体市场的通信传输及视频监控需求。公司部分行业业绩如下：

高速公路行业主要业绩

安徽六武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南京润杨大桥桥梁健康系统
安徽芜湖至雁翅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内蒙赤朝高速通信系统、收发系统、监控系统
宝鸡至牛背高速机电工程	宁夏机场高速路扩建工程项目
成都到灌县改造项目监控系统	黔灵山隧道改造工程监控系统
承唐项目机电工程项目	青海河卡山隧道机电工程项目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青海拉脊山隧道机电工程
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厦蓉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
奉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山东滨州高速公路监控系统
福建晋石项目机电工程	山海关复式收费项目监控系统
福建宁武高速机电工程	山平高速项目机电工程
福州浦南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山西和榆高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
甘肃高速公路计重收费项目	山西晋城绕城项目监控系统、收费系统
广东虎门大桥视频监控系统	山西临汾至吉县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广东省连州（湘粤界）至怀集公路机电工程	山西省山阴至平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广河高速项目机电工程	山西省朔州环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广深沿江高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	山西省太原至古交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广梧高速二期收费项目	山西省忻州至保德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弱电工程项目	陕西勉宁高速公路隧道供电项目
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监控项目	陕西铜黄高速公路机电改造项目
广西梧州市市区桥梁监控项目	陕西西汉高速公路 07 标段视频监控系统
广砚高速公路机电收费监控系统	JD-5 合同段项目机电工程
贵都高速公路 JD1 段机电工程	陕西子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贵新高速公路监控系统、收费系统	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工程监控系统
贵州仁赤项目机电工程	上海水产大学项目监控系统
贵州省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上饶至武夷山高速公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
贵州省思南至剑河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韶赣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项目
贵州省铜仁至威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深圳湾大桥项目机电监控系统

哈尔滨至同江高速收费系统、监控系统	深圳盐排高速公路沿线监控项目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监控系统	石家庄交通局项目监控系统
河北承德至秦皇岛高速承德段机电工程	石首（湘鄂界）至华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河北高速机电监控系统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河南开封高速公路机电监控系统	四川省攀枝花至田房公路工程三大系统
湖南洞新高速 JD-1 标段机电工程项目	四川雅安高速公路视频监控系统
湖南省枣木铺等十个收费站车道改扩建项目	塘承高速公路一期交通工程机电项目监控系统
湖南省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天津滨海路监控系统
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机电工程
湖南省长沙至株洲高速公路收费站监控系统	锡桑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湖南炎汝高速机电工程项目	新疆喀什至叶城段公路机电工程
湖南长浏高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	新疆 314 国道库尔勒至库车段通信系统
吉怀高速公路 JD01 合同段项目机电工程	银川高速机电工程
集宁连接线机电工程项目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弱电项目
津汕高速公路河北段全程监控系统工程	云南昆安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
京津塘高速监控系统	张涿高速保定段机电工程项目
京珠高速粤境北段改造项目监控系统	浙江省甬台温高速收费系统
九江二桥机电工程项目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机电通信工程项目
崂临高速项目机电工程项目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监控系统
雷西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收费及监控系统
龙岩高速公路监控系统	重庆涪-丰-石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娄新高速机电工程 JD30 标机电工程	重庆云万高速公路机电监控系统
南京宁高 GJ91 项目机电工程项目	

智能交通行业部分业绩

北京市交通管理局交通检测及电子警察项目	宁夏全省电子警察项目
北京市顺义/怀柔/朝阳/门头沟电子警察项目	江西南昌、宜春、景德镇电子警察项目
北京交管局综合通信网、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湖南长沙、株洲电子警察项目
北京二、三、四、五环出入口红绿灯项目	湖南常德、益阳、吉首、攸县电子警察项目
北京三环 200 点改造项目	浙江杭州、绍兴、宁波电子警察项目
天津交管局站前广场、塘沽智能交通系统	杭州公安支队系统八期工程
天津交通管理局市政智能交通系统	江苏公安道路监控系统项目
天津交通管理局滨海路智能交通系统	泰州电子警察项目
天津电子警察三期	江苏 320 项目、南京长江第四大桥项目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道路监控项目	上海虹桥枢纽项目
安徽合肥电子警察及路径识别项目项目	大连交警及城区改造项目
安徽宿州、巢湖电子警察项目	哈尔滨、大庆、吉林电子警察项目
安徽合肥市广德路新建工程交通监控项目	日照、胶南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卡口项目
安徽徽州大道、长宁大道项目	烟台二期卡口及高清卡口项目
安徽合肥五里墩项目和皖河路项目	济南西客站及二环东路项目

轨道交通行业部分业绩

北京地铁天安门、东直门站客流检测项目	重庆 1/3/6 号线通信系统
北京地铁大兴线/昌平线/房山线/亦庄线 PIS 系统	郑西高铁视频监控系统
北京地铁 6 号线门禁系统	张集铁路监控系统
北京地铁 15/16 号线 CCTV 系统	西安地铁 2、3 号线 PIS 系统/CCTV 系统
北京地铁 10 号线及二期乘客信息系统	武汉火车站监控项目

大连轻轨乘客信息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	武广高铁视频监控系统
成都地铁 1/2 号线 PIS 系统	天津东站视频监控系统
杭州地铁 1 号线 PIS 系统	天津地铁 2/3 号线 PIS 系统
哈尔滨地铁 1 号线 PIS 系统	深圳地铁 2/4 号线工程安装系统
广州地铁 1/2/3/5/7/8/9 号线 PIS 系统	上海地铁 6、8、9 号线车载 LCD 显示系统改造
广州到佛山线视频监控系统	上海地铁 1 号线无线宽带实验性系统
福州地铁 CCTV 系统	上海地铁 1/5 号线车载 LCD 显示系统改造
南京地铁 2 号线 PIS 系统	昆明地铁 1、2、6 号线
平安城市行业部分业绩	
北京海淀区科技创安工程	辽宁省平安城市项目
北京园博会园区监控项目	湖南长沙天网项目
日本大使馆监控项目	朝阳区教育单位监控系统
APEC 会议会场周边监控系统	安徽淮安平安城市项目

③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深入大交通行业领域多年，在后续项目服务中对其他厂商接入设备及平台软件较为熟悉，设备及平台与各主流厂家兼容，便于后续项目维护升级及改造。

同时公司建立了南北方营销中心，分别负责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等专业领域，在长沙、合肥、南京、重庆、太原等多个区域中心城市建立办事处，方便与客户及业主单位交流沟通，多年来培养的售后服务团队能随时响应各区域各行业服务。

(2) 经营劣势

①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在人才引进、新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国内安防监控领域的龙头企业海康威视等，在多年前就开始推出了综合型的安防管理软件，开始由硬件产品供应商变身为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这类企业主要是为了通过整体解决方案来提高自己产品在整个安防系统中的占有率。

通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可以看出，扩大市场、争夺话语权成安防行业并购核心，在以往的安防行业的并购事件中可以发现，并购一般呈现以下两种模式：一方面是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需要进行资源整合，通过并购快速进入一个新兴市场来布局未来战略或者使其在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企业为了消灭竞争对手，将很有潜力的竞争对手并购从而达到行业垄断的地位，公司为保持持续竞争力，不断加

强自主研发，并与多个行业内主流厂商加强合作。销售模式也开始从以单纯销售产品为主的模式向以销售产品+解决方案的模式延伸。

②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领域主要为国内高速公路系统集成商及管理中心等终端客户、城市智能交通及安防视频监控集成商、轨道交通集成商等，集中度较大。公司后续将致力于智慧交通、轨道交通等大交通领域、平安城市及工业自动化等其他细分行业市场的开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部分股东会未形成书面记录，股东大会届次记载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补正了该程序方面的瑕疵。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包括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2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1日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全部保留董事会会议记录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1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6日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监事会会议记录或工作报告、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

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1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6日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高管任职方面不规范的情形。根据欧迈特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在报告期间公司经理人选均记载为刘云平。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上，自2013年10月起，总经理事实上由刘昊宇担任，公司留有董事会决议，但并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存在事实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刘昊宇担任公司总经理，且公司已相应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该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以及建议和质询的权利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公司法》规定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四）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人力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与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并能够为股东充分行使

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合适保护，便于接受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欧迈特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欧迈特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工业视频和工业数据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向行业客户及终端用户提供专业通信网络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工业通信传输领域行业专家。公司拥有全系列工业以太网和数据终端产品、高标清多业务数字视频光端机系列、光纤多媒体综合业务平台三大类产品系列，主要面向以包括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为代表的大交通领域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传输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为平安城市、建筑智能化、工业自动化、电力煤炭能源等诸多领域提供专业产品和技术服务。欧迈特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为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策提供了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外，设有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两名（其中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能部门包括质量管理部、总工办、商务部、市场部、南方营销中心、北方营销中心、电力能源销售事业部、技术服务部、生产中心、采购部、中试部、研发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在报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平配偶周花女士、其弟刘清平先生共同投资于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与欧迈特关系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200	报告期内周花持有 70% 股权，刘清平持有 30% 股权；截至 8 月 27 日，张会云持有 70% 股权，刘清平持有 30%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管道及配件、监控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交通设施的销售、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刘清平持有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周花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70%，并担任监事。从持股比例和组织结构来看，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属于刘云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核查，湖

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于产品代理和工程实施，所代理销售的电子产品主要为电子围栏、路况标识等交通设施相关的实体防护及大屏拼接显示产品等硬件设备。同时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自欧迈特采购交换机及视频光端机等传输产品，部分业务上与欧迈特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与欧迈特在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相同、相竞争的情况，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年8月27日，周花所持股权已转让于刘清平配偶张会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欧迈特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与欧迈特关系
北京中科志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	刘昊宇持有 60% (认缴) 股权, 孙成志持有 7.5% (认缴) 股权, 郑云峰持有 32.5% (认缴) 股权	技术推广;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及元件。	公司总经理刘昊宇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业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33.33	陈曙光持有 40.3% 股权, 刘昊宇持有 17.1% 股权,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 股权, 深圳中创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 股权, 何巨持有 12.6% 股权	电子地图、导航设备的软件开发与销售; 未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涉及、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公司总经理刘昊宇参股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与欧迈特关系
北京联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杨严冰持有88.5%股权，于静持有10%股权，赵钱根持有1.5%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过往监事杨严冰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北京中科志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业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经核查，前述公司与欧迈特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欧迈特未进行过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欧迈特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17,828,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315%。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刘云平	董事长	10,008,750	40.0350	直接持有
2	马建平	董事、总工程师	4,823,750	19.2950	直接持有
3	周隆成	董事、副总经理	2,996,250	11.9850	直接持有
4	罗印华	董事	---	---	---
5	王 镗	董事	---	---	---
6	刘昊宇	总经理	---	---	---
7	林 杨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	---	---
8	赵 俊	财务总监	---	---	---
9	孟维勋	监事会主席	---	---	---
10	张 凡	监事	---	---	---
11	董凌瑾	监事	---	---	---
合计		---	17,828,750	71.3150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也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3）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 楔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	持股比例超过 5%的法人股东
	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比例超过 5%的法人股东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秀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张 凡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
罗印华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湖南中鼎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	---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

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公司总经理刘昊宇曾在广东华业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至 2015 年 9 月卸任董事。因该公司未及时提交工商变更流程,该事项变更于 2015 年 9 月完成。经核查,刘昊宇自 2013 年 10 月起,未在广东华业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总经理职责,也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2014 年 7 月,该公司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前述事实。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刘昊宇在北京中科志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昊宇未在欧迈特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刘昊宇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刘昊宇前述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七) 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欧迈特有限曾设董事会，欧迈特有限设立之初，由马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7 年 2010 年，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刘云平担任；自 2010 年 10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由刘云平先生担任欧迈特有限的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12 日，欧迈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云平、马建平、周隆成、罗印华、王锲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云平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先后由郑云峰、马建平担任。自 2011 年 10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欧迈特有限设监事会，由杨严冰、张凡、郑霖组成，其中杨严冰为监事会主席。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有关监事意见的记录未予留存，且监事职责履行有效性也有所欠缺。

2015 年 8 月 12 日，欧迈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孟维勋、张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凌瑾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维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自 2003 年 9 月 9 日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刘云平、林杨、刘昊宇历任欧迈特有限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2 日，欧迈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云平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昊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建平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隆成、林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俊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3030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5,715.62	2,382,948.95	12,237,186.03
应收票据	-	-	90,000.00

应收账款	70,055,384.60	76,467,423.46	55,214,800.74
预付款项	3,830,233.98	2,378,818.75	2,289,535.27
其他应收款	2,295,033.74	1,877,792.99	1,915,513.70
存货	21,637,465.72	23,407,828.93	21,268,216.13
流动资产合计	103,673,833.66	106,514,813.08	93,015,251.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13,845.89	1,267,714.29	1,791,720.59
无形资产	-	57,683.12	671,743.10
长期待摊费用	303,345.39	367,793.90	3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049.47	2,059,545.71	1,220,62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6,240.75	3,752,737.02	4,024,085.15
资产总计	106,880,074.41	110,267,550.10	97,039,337.0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0.00	9,1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752,754.70	23,121,828.21	18,410,714.99
预收款项	3,483,765.90	2,550,199.60	2,904,809.60
应付职工薪酬	1,164,897.79	908,948.22	1,129,023.32
应交税费	137,640.20	5,169,853.19	3,889,620.25
应付利息	23,448.33	19,213.33	38,683.33
其他应付款	836,254.82	792,831.66	326,121.25
流动负债合计	32,298,761.74	41,662,874.21	37,698,972.7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298,761.74	41,662,874.21	37,698,972.74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11,764,706.00	11,764,706.00
资本公积	6,149,900.00	13,655,194.00	13,655,194.00
盈余公积	4,318,477.59	4,318,477.59	3,392,046.43
未分配利润	39,112,935.08	38,866,298.30	30,528,41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81,312.67	68,604,675.89	59,340,364.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4,581,312.67	68,604,675.89	59,340,364.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880,074.41	110,267,550.10	97,039,337.0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51,826.76	52,760,436.23	48,008,795.26
其中：营业收入	9,751,826.76	52,760,436.23	48,008,795.26
二、营业总成本	12,403,758.17	43,629,056.85	37,057,281.80
其中：营业成本	5,462,794.63	19,652,185.81	16,073,76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29.87	700,999.79	625,365.89
销售费用	2,842,143.47	6,681,995.27	7,125,389.56
管理费用	4,794,539.41	10,313,441.71	10,054,884.23
财务费用	381,792.33	687,605.98	223,949.16
资产减值损失	-1,136,641.54	5,592,828.29	2,953,92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1,931.41	9,131,379.38	10,951,513.46
加：营业外收入	3,069,064.43	1,527,956.13	3,438,959.52
减：营业外支出	-	21,278.33	1,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133.02	10,638,057.18	14,389,272.98
减：所得税费用	170,496.24	1,373,745.57	2,289,82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7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7	0.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5,151.70	34,579,773.75	41,652,1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0,064.43	1,525,863.66	3,319,56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8.64	1,391,589.36	211,6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6,084.77	37,497,226.77	45,183,3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2,820.72	18,063,908.86	22,942,26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2,587.54	10,069,965.83	8,911,99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0,175.44	7,449,148.23	8,552,2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734.44	8,787,095.88	9,552,11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8,318.14	44,370,118.80	49,958,5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33.37	-6,872,892.03	-4,775,22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6.24	325,728.03	1,013,23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24	325,728.03	1,013,23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24	-325,728.03	-1,013,23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7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0,000.00	9,7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1,6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983.72	700,535.02	151,25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83.72	12,300,535.02	151,2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016.28	-2,600,535.02	10,848,7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766.67	-9,799,155.08	5,060,28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948.95	12,182,104.03	7,121,81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715.62	2,382,948.95	12,182,104.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6.00	13,655,194.00	4,318,477.59	38,866,298.30		68,604,67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764,706.00	13,655,194.00	4,318,477.59	38,866,298.30	-	68,604,67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5,294.00	-7,505,294.00	-	246,636.78	-	5,976,636.78	
（一）净利润	-	-	-	246,636.78	-	246,636.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6,636.78	-	246,636.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730,000.00	-	-	-	5,73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5,730,000.00	-	-	-	5,7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235,294.00	-13,235,294.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3,235,294.00	-13,235,294.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6,149,900.00	4,318,477.59	39,112,935.08	-	74,581,312.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6.00	13,655,194.00	3,392,046.43	30,528,417.85	-	59,340,36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764,706.00	13,655,194.00	3,392,046.43	30,528,417.85	-	59,340,36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26,431.16	8,337,880.45	-	9,264,311.61
（一）净利润	-	-	-	9,264,311.61	-	9,264,311.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264,311.61	-	9,264,311.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26,431.16	-926,431.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26,431.16	-926,431.1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6.00	13,655,194.00	4,318,477.59	38,866,298.30	-	68,604,675.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6.00	13,655,194.00	2,182,101.31	19,638,911.75	-	47,240,91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64,706.00	13,655,194.00	2,182,101.31	19,638,911.75	-	47,240,91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09,945.12	10,889,506.10	-	12,099,451.22
（一）净利润	-	-	-	12,099,451.22	-	12,099,451.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099,451.22	-	12,099,451.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209,945.12	-1,209,945.1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09,945.12	-1,209,945.1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6.00	13,655,194.00	3,392,046.43	30,528,417.85	-	59,340,364.2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

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

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

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

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

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

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

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4	0.00-5.00	23.75-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方法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出

具签收确认的到货证明，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的到货证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产品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

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

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

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880,074.41	110,267,550.10	97,039,337.02
股东权益合计	74,581,312.67	68,604,675.89	59,340,364.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74,581,312.67	68,604,675.89	59,340,364.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5.83	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5.83	5.04
资产负债率	30.22%	37.78%	38.85%
流动比率	3.21	2.56	2.47
速动比率	2.54	1.99	1.90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751,826.76	52,760,436.23	48,008,795.26
净利润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8,986.78	9,283,811.34	11,999,16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986.78	9,283,811.34	11,999,169.41
毛利率	43.98%	62.75%	66.52%
净资产收益率	0.36%	14.48%	22.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5%	14.51%	22.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0.70	0.90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82	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33.37	-6,872,892.03	-4,775,227.11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8	-0.41

注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以最后一期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元）	2014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9,751,826.76	52,760,436.23	48,008,795.26	4,751,640.97	9.90%
主营业务成本	5,462,794.63	19,652,185.81	16,073,764.68	3,578,421.13	22.26%
主营业务毛利	4,289,032.13	33,108,250.42	31,935,030.58	1,173,219.84	3.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98%	62.75%	66.52%	-3.77%	-5.66%
利润总额	417,133.02	10,638,057.18	14,389,272.98	-3,751,215.80	-26.07%
净利润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2,835,139.61	-23.43%

相比 2013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增长 9.90%、22.26%和 3.67%，2014 年整体行业比较低迷，业务规模稍有扩大，收入水平出现了小幅度的上涨，由于 14 年外购产品出库部分较多，外购品本身成本要比自产库存商品高，而 14 年外购品成本比重较其他年度高，所以导致当年的成本上涨幅度大于收入上涨幅度。

相比 2013 年，2014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下降了 26.07%和 23.4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所处行业较为低迷，公司为了争取客户，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虽然总体收入有小幅上涨 9.90%，但是但由于 14 年外购品成本比重较其他年度高，所以导致当年的成本上涨幅度大于收入上涨幅度成本上涨 22.26%幅度更大。因此，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详见“本节 3.毛利率分析”。

2. 产品构成分析

收入分类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2,329,052.60	23.88%	25,120,850.24	47.61%	116.81%	11,586,341.73	24.13%
光端机	1,723,115.00	17.67%	3,782,177.51	7.17%	-25.82%	5,098,661.43	10.62%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	5,575,749.62	57.18%	23,492,680.13	44.53%	-23.75%	30,808,571.87	64.17%
备品备件及其他	123,909.54	1.27%	364,728.35	0.69%	-29.21%	515,220.23	1.07%
合计	9,751,826.76	100.00%	52,760,436.23	100.00%	9.90%	48,008,795.26	100.00%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8、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相比 2013 年，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由 48,008,795.26 元增长至 52,760,436.23 元，增长额为 4,751,640.97 元，增长率为 9.90%。公司业务规模出现小幅度的增长，主要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要收入为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和光端机。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分别为 2,329,052.60、25,120,850.24 元和 11,586,341.7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8%、47.61%和 24.13%。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分别为 5,575,749.62 元、23,492,680.13 元和 30,808,571.8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18%、44.53%和 64.17%。光端机分别为 1,723,115.00 元、3,782,177.51 元、5,098,661.4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7%、7.17%、10.62%。

3. 按行业类型分类

行业划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速公路	7,033,539.12	72.13%	27,342,914.72	51.82%	25,275,289.16	52.65%
城市智能交通	1,783,929.56	18.29%	13,703,472.64	25.97%	11,981,688.88	24.96%
轨道交通	479,433.48	4.92%	4,388,095.47	8.32%	2,684,350.43	5.59%
平安城市	187,012.82	1.92%	6,377,577.35	12.09%	2,970,441.03	6.19%

其他	267,911.79	2.74%	948,376.05	1.80%	5,097,025.89	10.61%
合计	9,751,826.76	100.00%	52,760,436.24	100.00%	48,008,795.38	100.00%

4.按地区分类

区域划分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西南地区	6,610,507.51	67.79%	9,823,081.28	18.62%	3,112,017.95	6.48%
华东地区	1,356,030.46	13.91%	13,687,231.69	25.94%	13,239,733.25	27.58%
华北地区	833,368.85	8.55%	9,436,535.23	17.89%	14,729,896.19	30.68%
华中地区	829,721.64	8.51%	16,519,644.89	31.31%	12,400,690.60	25.83%
华南地区	77,147.01	0.79%	2,139,716.65	4.06%	1,239,851.41	2.58%
东北地区	45,051.28	0.45%	220,529.91	0.42%	2,410,192.31	5.02%
西北地区	-	0.00%	933,696.58	1.76%	876,413.67	1.83%
合计	9,751,826.76	100.00%	52,760,436.24	100.00%	48,008,795.38	100.00%

5.按客户类型分类

客户类型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终端客户	357,680.34	116,092.25	67.54%	0.75%
系统集成商	40,698,208.93	13,313,254.30	67.29%	84.77%
渠道代理商	6,952,905.98	2,644,418.13	61.97%	14.48%
小计	48,008,795.26	16,073,764.68	66.52%	100.00%
客户类型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终端客户	470,838.03	386,578.14	17.90%	0.89%
系统集成商	44,549,544.93	17,046,739.95	61.74%	84.44%
渠道代理商	7,740,053.27	2,218,867.72	71.33%	14.67%
小计	52,760,436.23	19,652,185.81	62.75%	100.00%
客户类型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终端客户	-	-	N/A	0.00%
系统集成商	9,238,374.63	4,964,938.66	46.26%	94.73%
渠道代理商	513,452.13	497,855.97	3.04%	5.27%
小计	9,751,826.76	5,462,794.63	43.98%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面向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等大交通领域以及平安城市、电力配网等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传输设备，功能实现最终通过集成商的系统集成实现，故面向系统集成商的销售占比较大。

终端客户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系公司极少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个别小的订单毛利率并不具备可比性，2013 年终端客户销售金额仅为 35.77 万元、2014 年为 47.08 万元。公司近年来的渠道代理商主要是针对安徽市场的城市智能交通项目，销售的产品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和光纤收发器，合肥市城市智能交通项目规模为全国前五，且绝大部分为新建项目，项目需求的均为纯千兆交换机和千兆网管收发器，为公司 2013 年开始立项研发，2014 年推出的新产品，由于该系列新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也较少，新产品的毛利较高，故渠道代理商 2014 年销售毛利比 2013 年有所增长。系统集成商毛利率 2013 年和 2014 年较为稳定，2015 年上半年下降较明显，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属于公司所在行业的淡季，公司这一阶段的客户主要是系统集成商，由于整体市场季节性影响，上半年公司承接项目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因此销售价格相对下降。

公司产品技术专业性强，一般为系统集成商采购，少数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内部有技术科，部分产品会自己选型，直接面向产品供应商采购，公司同时经营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等行业，故综合来看，面向终端客户及系统集成商的销售占比在很小范围内波动属于正常波动。

公司的主要渠道代理商主要分布于城市智能交通行业，公司近年大力拓展城市智能交通领域，而华东地区是城市智能交通发展最快的区域，该范围内项目较多，公司为快速占领行业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通过销售产品给当地有影响力的渠道代理企业，加强与其合作，实现产品在项目中的销售应用，由其对项目进行跟踪销售。公司与渠道代理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销售，代理商根据自己经营的项目集中采购我司产品，我司按其采购清单签订合同并发货，为降低公司承受的风险，公司不允许退货现象，报告期内未出现退货情况。此种方式销售的产品一般为代理商针对多个项目需求向我司集中采购。代理商销售的定价严格遵守公司的定价机制，账款结算过程与系统集成商、最终客户的结算方式基本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渠道代理商 4 家、均分布于安徽省，主要面向安徽及周边华东地区城市智能交通行业应用。主要代理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6		2014年		2013年	
	销售内容	收入	销售内容	收入	销售内容	收入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35,760.68	交换机、光端机、光纤收发器	3,873,066.09	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光端机	4,694,230.77
合肥迪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Omate 监控软件、硬盘等	1,846,153.85	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光端机	438,162.39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477,691.45	交换机、光端机、光纤收发器	2,020,833.33		-
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交换机、光纤收发器	1,820,512.82
合计		513,452.13		7,740,053.27		6,952,905.98
占比		5.27%		14.67%		14.48%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迪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宋旭东控制的公司，其中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间为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将认缴出资额转让于朱喜莲。

代理收入确认的原则系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代理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出具签收确认的到货证明，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的到货证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产品成本。

6.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56.07%	60.16%	73.48%
光端机	29.81%	53.91%	47.59%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	42.27%	66.74%	66.88%
备品备件及其他	90.77%	75.95%	75.55%
合计	43.98%	62.75%	66.5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52%、62.75% 及 43.98%，公司毛利率和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受行业季节性的影响，公司销售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收入较少，而生产工人工资、房租水电等成本正常发生，另外由于上半年大部分销售集中在高速公路行业，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对大部分产品采取了降价措施，因此，上半年毛利率偏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和光端机。产品生产所需的硬件材料主要为光器件、芯片、电源、结构件、电阻等基本元器件。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毛利率有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73.48%、60.16%、56.07%，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13.32%，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行业整体比较低迷，公司为了保持市场占有率，部分产品降低了价格所致。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和光端机 13 年和 14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降价措施所致。

7. 营业成本

公司终端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材料成本	3,686,353.29	15,112,206.35	13,636,125.02
制造费用	736,906.99	1,876,990.49	930,258.25
直接人工	1,039,534.36	2,662,988.97	1,507,381.42
合计	5,462,794.63	19,652,185.81	16,073,764.6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按项目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出具签收确认的到货证明，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的到货证明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产品的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包括：（1）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量归集至各产品，直接人工按工资统计表中生产工人的实际工资进行统计，制造费用根据车间发生的各项间接成本的实际支出，按照费用项目进行归集；（2）生产成本的结转：月末根据完工产品 BOM 单计算出完工产品单价，根据实际入库数量乘以审核后单价结转完工产品成本；（3）产成品出库成本结转：产成品销售后，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

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842,143.47	6,681,995.27	-6.22%	7,125,389.56
管理费用	4,794,539.41	10,313,441.71	2.57%	10,054,884.23
财务费用	381,792.33	687,605.98	207.04%	223,949.16
研发费用	2,250,043.59	5,491,954.04	3.41%	5,310,721.90
营业收入	9,751,826.76	52,760,436.23	9.90%	48,008,795.2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9.14%		12.66%	14.8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9.17%		19.55%	20.9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92%		1.30%	0.47%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3.07%		10.41%	11.06%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员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和折旧费。2014年销售费用为6,681,995.27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443,394.29元，下降幅度为6.22%，主要原因为：（1）2014年员工薪酬和办公费分别上涨了423,605.02元和419,407.19元。（2）由于2014年公司行业低迷，销售人员差旅费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比13年降低了1,282,588.93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员工薪酬、研发费用、差旅交通费和办公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与上年相比略有上涨，增加了258,557.48，上涨幅度为2.57%。2014年研发费上涨了181,232.1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和手续费，2014年财务费用为687,605.98元，与2013年上涨了207.04%，主要是由于公司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向银行借款，故2014年利息费用大幅上涨。

（三）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1.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9,000.00	2,092.47	10,000.00
2.营业外收入-其他	-	-	109,390.3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3.营业外支出-罚款	-	-21,278.33	-1,200.00
小计	9,000.00	-19,185.86	118,190.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50.00	313.87	17,908.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50.00	-19,499.73	100,281.81
净利润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986.78	9,283,811.34	11,999,16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986.78	9,283,811.34	11,999,169.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7,650.00	-19,499.73	100,281.8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含增值税退税款）、罚款支出和其他项目。

1.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 9,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说明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9,000.00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9,000.00	

(2)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92.47 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说明
海淀园租房补贴	2,092.47	《关于提交 2014 年海淀园企业人才公租房租金补贴资金有关材料的通知》
合计	2,092.47	

(3)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说明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10,000.00	《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

		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合 计	10,000.00	

2. 增值税退税款

公司软件产品 Omate SNMP 协议实用程序软件 V1.0、Omate JIFFYRING 协议系统软件 V1.0、GOE210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Omate OPC 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Omate6320-16E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GOE226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Omate6320-8E web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海国税通【2011】712048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公司软件产品 Omate SIP 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Omate SIP 网关系统软件 V1.0、Omate 监控终端系统软件 V1.0、Omate 录像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Omate H.264 编解码器实用程序软件 V1.0 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海国税批【2012】709016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 2012 年 10 月 01 日起执行。

2013 年公司符合退税条件的软件产品收入 21,823,688.22 元，销售软件产品已纳增值税税额 3,710,026.98 元，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应退税额为 3,055,316.35 元，实际收到 3,319,569.15 元。

2014 年公司符合退税条件的软件产品收入 23,023,491.82 元，销售软件产品已纳增值税税额 3,913,993.22 元，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应退税额为 3,216,770.35 元，实际收到 1,525,863.66 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符合退税条件的软件产品收入 2,765,602.87 元，销售软件产品已纳增值税税额 470,152.53 元，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应退税额为 386,853.15 元，实际收到 3,060,064.43 元。

3. 营业外支出明细

(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	-	21,278.33	21,278.33	1,200.00	1,200.00
合计	-	-	21,278.33	21,278.33	1,200.00	1,200.00

(2) 公司罚款支出、滞纳金等具体情况及分析

公司2014年因延迟缴纳社会保险加收滞纳金13,564.33元,车辆违章罚款7,714.00元,2013年因车辆罚款1,200.00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加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欧迈特被加收滞纳金和罚款事项已按规定缴纳,国浩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欧迈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欧迈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欧迈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2110010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公司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预缴。

公司产品中的软件产品享受国家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855,715.62	5.48%	2,382,948.95	2.16%	12,237,186.03	12.61%
应收票据	-	0.00%	-	0.00%	90,000.00	0.09%
应收账款	70,055,384.60	65.55%	76,467,423.46	69.35%	55,214,800.74	56.90%
预付款项	3,830,233.98	3.58%	2,378,818.75	2.16%	2,289,535.27	2.36%
其他应收款	2,295,033.74	2.15%	1,877,792.99	1.70%	1,915,513.70	1.97%
存货	21,637,465.72	20.24%	23,407,828.93	21.23%	21,268,216.13	21.92%
流动资产合计	103,673,833.66	97.00%	106,514,813.08	96.60%	93,015,251.87	95.85%
固定资产	1,013,845.89	0.95%	1,267,714.29	1.15%	1,791,720.59	1.85%
无形资产	-	0.00%	57,683.12	0.05%	671,743.10	0.69%
长期待摊费用	303,345.39	0.28%	367,793.90	0.33%	340,000.00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049.47	1.77%	2,059,545.71	1.87%	1,220,621.46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6,240.75	3.00%	3,752,737.02	3.40%	4,024,085.15	4.15%
资产总计	106,880,074.41	100.00%	110,267,550.10	100.00%	97,039,337.02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项合计分别占比 91.27%、92.74% 和 91.43%，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

好。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7.00%、96.60%和 95.85%，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00%、3.40%和 4.15%，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化。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82.78	9,008.03	1,214.94
银行存款	5,851,432.84	2,373,940.92	12,180,889.09
其他货币资金	-	-	55,082.00
合计	5,855,715.62	2,382,948.95	12,237,186.0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 2013 年底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投标保函）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40,000.00
合计	-	-	90,00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山东新华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货款，各期均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票据背书，质押情况。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055,384.60 元、76,467,423.46 元和 55,214,800.74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67.57%、71.79%和 58.42%，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的主要是由公司销售模式和行业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决定。

1.应收账款账龄与质量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3,100,330.27	53.30%	5.00	2,155,016.51	40,945,313.76
1至2年	20,805,763.76	25.73%	10.00	2,080,576.38	18,725,187.38
2至3年	11,388,513.05	14.08%	30.00	3,416,553.92	7,971,959.13
3至4年	4,754,328.00	5.88%	50.00	2,377,164.00	2,377,164.00
4至5年	178,801.65	0.22%	80.00	143,041.32	35,760.33
5年以上	639,473.40	0.79%	100.00	639,473.40	0.00
合计	80,867,210.13	100.00%		10,811,825.53	70,055,384.6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5,260,799.77	51.18%	5.00	2,263,039.99	42,997,759.78
1至2年	23,925,269.69	27.05%	10.00	2,392,526.97	21,532,742.72
2至3年	13,422,038.05	15.18%	30.00	4,026,611.42	9,395,426.63
3至4年	5,011,468.00	5.67%	50.00	2,505,734.00	2,505,734.00
4至5年	178,801.65	0.20%	80.00	143,041.32	35,760.33
5年以上	639,473.40	0.72%	100.00	639,473.40	-
合计	88,437,850.56	100.00%		11,970,427.10	76,467,423.4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4,864,838.55	56.58%	5.00	1,743,241.93	33,121,596.62
1至2年	19,444,882.80	31.56%	10.00	1,944,488.28	17,500,394.52
2至3年	6,319,714.50	10.26%	30.00	1,895,914.35	4,423,800.15
3至4年	328,198.90	0.53%	50.00	164,099.45	164,099.45
4至5年	24,550.00	0.04%	80.00	19,640.00	4,910.00
5年以上	638,923.40	1.03%	100.00	638,923.40	-
合计	61,621,108.15	100.00%		6,406,307.41	55,214,800.74

2015年6月30日、2014年和2013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以账龄组合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30%，51.18%和56.58%，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管理有一定程度的改善。截至2015年6月30日，五年以上的客户主要有北京德成永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期末有余额337,803.00元，主要原因为该公司经营不善无力偿还款项且已无法联系上相关责任人，其余应收

单个客户金额较小，为质保金。公司对五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0,867,210.13	88,437,850.56	61,621,108.15
营业收入	9,751,826.76	52,760,436.23	48,008,795.2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0.12	0.70	0.9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62.52	511.95	400.51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了6,412,038.86元，下降了8.39%，主要是因为2015年收回了部分账款，且由于公司业务开展受季节性影响较大，通常一个年度中下半年业务较多，故2015年1-6月份的收入确认较少，也导致了新增应收账款的比例有所降低。公司一般的销售条款为预收30%左右的货款，到货验收后再收30%左右货款，调试安装验收完成后再收35%左右货款，剩余5%左右为质保金。2014年下半年以前，公司信用政策执行并不严格，集成商客户款项除了预收的30%外基本都要等到终验后才会支付，故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2014年下半年至今，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客户基本按照公司信用政策进行付款。

2014年末应收账款比2013年末增长38.49%，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客户为集成商，终端客户的项目周期较长，集成商款项需要等到终端客户完成整个项目并收到项目货款后才能给公司付款。这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29,110,070.85元，主要是由于个别终端客户项目周期长，导致的结算时间比较长，其余部分为待收的项目质保金。

公司2013年和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维持在相当于12-15个月的平均销售额水平，与平均一到两年的结算周期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5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受季节性影响较大，上半年新增确认收入较少，且上半年客户结算金额较少，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2015年上半年的周转次数比2014年和2013年大幅下降。

3.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目前，公司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国企背景的项目业主单位，大部分产品通过集成商集成后提供给终端客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67,248.00	1 年以内	20.74
		5,492,250.00	1 至 2 年	
		4,303,950.00	2 至 3 年	
		2,407,940.00	3 至 4 年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33,020.00	1 年以内	6.72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5.92
		3,386,360.25	1 至 2 年	
湖南励拓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7,800.00	1 至 2 年	4.92
		3,580,020.00	2 至 3 年	
北京冠华元丰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5,946.30	1 年以内	3.75
合计		34,004,534.55		42.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31,487.32	1 年以内	18.92
		5,492,250.00	1 至 2 年	
		4,303,950.00	2 至 3 年	
		2,407,940.00	3 至 4 年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83,020.00	1 年以内	5.75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0,501.73	1 年以内	5.39
		3,421,360.25	1 至 2 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5,027.00	1 年以内	5.07
合肥迪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0	1 年以内	4.71
		512,650.00	1 至 2 年	
		1,497,800.00	2 至 3 年	
合计		35,235,986.29		39.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肥合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92,250.00	1 年以内	20.28
		4,303,950.00	1 至 2 年	

		2,707,940.00	2 至 3 年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4,771.25	1 年以内	9.41
		1,599,019.00	1 至 2 年	
湖南励拓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97,800.00	1 年以内	8.08
		4,580,020.00	1 至 2 年	
北京龙华泛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9,300.00	1 年以内	3.83
合肥迪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650.00	1 年以内	3.59
		1,697,800.00	1 至 2 年	
合计		27,855,500.25		45.19

2014 年,公司向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由欧迈特以软件著作权 Omate 录像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 (2012SR057879)、Omate JIFFYRING 协议系统软件和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该笔借款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已按合同要求偿还 90 万元,尚余 210 万元待偿还。

(四) 预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3,220,674.55	84.09%	1,706,222.34	71.73%	1,772,618.88	77.42%
1 至 2 年	180,535.73	4.71%	285,322.71	11.99%	193,783.09	8.46%
2 至 3 年	155,890.40	4.07%	64,140.40	2.70%	147,189.00	6.43%
3 年以上	273,133.30	7.13%	323,133.30	13.58%	175,944.30	7.69%
合计	3,830,233.98	100.00%	2,378,818.75	100.00%	2,289,535.27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 6 月底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长了 1,451,415.23 元,增长率为 85.07%,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需要采购备货,预付供应商货款出现大幅度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	1 年以内	37.86

友谊光正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144.00	1年以内	22.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22
北京文铭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50.00	1年以内	2.40
北京银河万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2年	2.35
合计		2,689,894.00		70.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友谊光正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776.00	1年以内	34.88
长沙百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50.00	1年以内	3.94
北京文铭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50.00	1至2年	3.86
北京银河万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至2年	3.78
上海邦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以内	3.53
合计		1,189,176.00		49.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中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年以内	41.49
友谊光正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92.00	1年以内	12.08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73.71	1年以内	9.35
		32,900.89	1至2年	
北京厚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00.00	1年以内	4.10
北京文铭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50.00	1至2年	4.01
合计		1,626,316.60		71.03

(五) 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295,033.74元、1,877,792.99元和1,915,513.70元, 主要为公司员工的备用金以及项目投标保证金。

1. 报告期内, 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1,863,334.88	76.16	93,166.74	5.00	1,770,168.14
1至2年	583,184.00	23.84	58,318.40	10.00	524,865.60
合计	2,446,518.88	100.00	151,485.14		2,295,033.7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1,424,134.10	70.95	71,206.71	5.00	1,352,927.39
1至2年	583,184.00	29.05	58,318.40	10.00	524,865.60
合计	2,007,318.10	100.00	129,525.11		1,877,792.9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2,016,330.21	100.00	100,816.51	5.00	1,915,513.70
合计	2,016,330.21	100.00	100,816.51		1,915,513.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年以内	52.32
友谊光正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184.00	1至2年	22.61
扬州凯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6.35
潘五星	非关联方	71,742.10	1年以内	2.93
北京海吉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45
合计		2,364,926.10		96.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年以内	63.77
友谊光正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184.00	1至2年	27.56

北京海吉星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99
		30,000.00	1 至 2 年	
艾洪武	非关联方	23,351.10	1 年以内	1.16
潘五星	非关联方	22,499.66	1 年以内	1.12
合计		1,939,034.76		96.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汉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44.64
友谊光正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184.00	1 年以内	27.44
权力	非关联方	71,790.18	1 年以内	3.56
潘五星	非关联方	54,377.80	1 年以内	2.70
林杨	非关联方	52,000.00	1 年以内	2.58
合计		1,631,351.98		80.91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陕西政合汉唐工程有限公司 1,280,000.00 元，系公司项目投标保证金。应收友谊光正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553,184.00 元，系公司的房租押金。应收扬州凯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系公司项目投标保证金。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有应收关联自然人林杨备用金 52,000.00 元，已于 2014 年结清。

（六）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4,058,444.62	17.44%	4,929,925.78	19.69%	4,417,162.24	19.29%
在产品	1,104,843.49	4.75%	356,723.77	1.42%	50,079.58	0.22%
库存商品	11,816,023.53	50.78%	12,995,983.59	51.90%	10,531,184.29	45.99%
半成品	6,288,506.54	27.03%	6,755,548.25	26.98%	7,900,142.48	34.50%
合计	23,267,818.18	100.00%	25,038,181.39	100.00%	22,898,568.59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30,352.46		1,630,352.46		1,630,352.46	

净额	21,637,465.72	23,407,828.93	21,268,216.13
----	---------------	---------------	---------------

1. 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在产品相对较少。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解决方案设计、备料、初步加工形成半成品板、组装检测调试四个阶段。公司首先根据市场需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然后通过印刷、贴片和焊接等工序，将基础元器件根据产品加工图纸和工艺说明加工成半成品 PCB 板，这一过程分为自制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以外协加工为主，半成品板加工完成后入库。其后半成品由公司进行检测、系统调试和检验等环节并装配测试客户所需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视频光端机、光纤收发器和综合传输平台等视频监控传输设备，因此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器件、芯片、电源、结构件、电阻等基本元器件。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终端客户为高速公路、城市交通等国企背景的项目业主单位，通常下半年为其集中采购时期，这导致公司生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余额处于较为稳定水平。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630,352.46 元。半成品余额中其他自制半成品，为公司账龄超过 3 年的老库存，经盘点实物已陈旧堆存，公司尚未进行报废处理，前期已计提跌价，本期过入前期跌价准备。

2. 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余额中在产品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对原材料的加工和时间较短，且以外协加工为主，一般为 1 周左右，故期末只有少量在产品。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有三个原因：首先，产品从签订合同到客户验收、产品交付客户之间，通常需要 3 个月以上，整个销售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存货周转率较低。其次，截至 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账面分别有金额 4,538,743.92 元、3,139,967.00 和 2,532,619.00 的备货，备货主要为公司提前根据合作关系较好的客户的需求生产其所需产品并送至对方，但由于客户项目的开展有滞后性，故未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

成本。此外，由于公司供货能力存在一定不足，如果等确定订单再生产备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以一般公司会提前根据订单生产备货，也导致了期末库存商品较高。公司存货的余额变动、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状况。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期末数	2014年度/期末数	2013年度/期末数	增加额(2014VS2013)	增长率
营业成本	5,462,794.63	19,652,185.81	16,073,764.68	3,578,421.13	22.26%
存货	23,267,818.18	25,038,181.39	22,898,568.59	2,139,612.80	9.34%
存货周转天数	795.85	439.07	421.10		

2014年存货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2,139,612.80元，增长9.34%，余额较为稳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期末有备货发生，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较高，且公司半成品中账龄超过3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老库存原值有4,075,881.14元所致，剔除备货和超过3年部分的半成品金额4,075,881.14后，2015年6月底、2014年和2013年末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535.04天、312.45天和347.10天，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较符合。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通用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4	0.00-5.00	23.75-25.0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25,046.24	-	-	125,046.24
运输工具	2,176,595.00	-	-	2,176,595.00
通用设备	1,193,498.41	4,016.24	-	1,197,514.65
合计	3,495,139.65	4,016.24	-	3,499,155.89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20,157.35	4,888.89	-	125,046.24
运输工具	2,176,595.00	-	-	2,176,595.00
通用设备	1,165,909.27	80,839.14	53,250.00	1,193,498.41
合计	3,462,661.62	85,728.03	53,250.00	3,495,139.65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	120,157.35	-	120,157.35
运输工具	1,967,495.00	209,100.00	-	2,176,595.00
通用设备	804,003.44	361,905.83	-	1,165,909.27
合计	2,771,498.44	691,163.18	-	3,462,661.62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2,481.32	5,927.22	-	18,408.54
运输工具	1,392,562.06	182,845.08	-	1,575,407.14
通用设备	822,381.98	69,112.34	-	891,494.32
合计	2,227,425.36	257,884.64	-	2,485,310.0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742.74	11,738.58	-	12,481.32
运输工具	981,404.78	411,157.28	-	1,392,562.06
通用设备	688,793.51	186,838.47	53,250.00	822,381.98
合计	1,670,941.03	609,734.33	53,250.00	2,227,425.36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	742.74	-	742.74
运输工具	505,301.00	476,103.78	-	981,404.78

通用设备	535,610.65	153,182.86	-	688,793.51
合计	1,040,911.65	630,029.38	0.00	1,670,941.03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合计	1,013,845.89	1,267,714.29	1,791,720.59
机器设备	106,637.70	112,564.92	119,414.61
运输工具	601,187.86	784,032.94	1,195,190.22
通用设备	306,020.33	371,116.43	477,115.76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软件烧制、嵌入，部件安装、联机调试、成品调试、系统调试和检验等过程，因此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工作台、工作台穿线盒、高温老化室、仓储货架，其他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是电脑和少量电子设备，统一在通用设备中列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据光端机制造	1,279,300.00	-	-	1,279,300.00
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6,140,600.00	-	-	6,140,600.00
合计	7,419,900.00	-	-	7,419,900.0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据光端机制造	1,279,300.00	-	-	1,279,300.00
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6,140,600.00	-	-	6,140,600.00
合计	7,419,900.00	-	-	7,419,900.00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据光端机制造	1,279,300.00	-	-	1,279,300.00
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6,140,600.00	-	-	6,140,600.00
合计	7,419,900.00	-	-	7,419,900.00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据光端机制造	1,279,300.00	-	-	1,279,300.00
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6,082,916.88	57,683.12	-	6,140,600.00
合计	7,362,216.88	57,683.12	-	7,419,900.0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据光端机制造	1,279,300.00	-	-	1,279,300.00
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5,468,856.90	614,059.98	-	6,082,916.88
合计	6,748,156.90	614,059.98	-	7,362,216.88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据光端机制造	1,183,352.13	95,947.87	-	1,279,300.00
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4,854,797.04	614,059.86	-	5,468,856.90
合计	6,038,149.17	710,007.73	-	6,748,156.90

3.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值合计	-	57,683.12	671,743.10
数据光端机制造	-	-	-
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	57,683.12	671,743.10

公司的无形资产有两部分组成：数据光端机制造技术和 OE 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非专利知识产权。

公司前身为北京蛙视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马建平、刘云平、杨严冰、宋旭东、郑云峰、卢青松、北京蛙视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7 位股东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北京蛙视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数据光端机制造”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3]第 074 号】，北京蛙视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数据光端机制造”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 127.9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

2007年7月19日公司新增股东刘世忠，并变更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087号】，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价值为人民币614.06万元，其中以573万元作为出资，剩余41.0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049.47	2,059,545.71	1,220,621.4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93,663.13	13,730,304.67	8,137,476.38
其中：坏账准备	10,963,310.67	12,099,952.21	6,507,123.92
存货跌价准备	1,630,352.46	1,630,352.46	1,630,35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9（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0（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1（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5年6月30日	2,099,952.21	-1,136,641.54	-	-	-	10,963,310.67
	2014年12月31日	6,507,123.92	5,592,828.29	-	-	-	12,099,952.21
	2013年12月31日	3,553,195.64	2,953,928.28	-	-	-	6,507,123.92
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6月30日	1,630,352.46	-	-	-	-	1,630,352.46
	2014年12月31日	1,630,352.46	-	-	-	-	1,630,352.46
	2013年12月31日	1,630,352.46	-	-	-	-	1,630,352.46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0,963,310.67元、12,099,952.21元和6,507,123.92元。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900,000.00	27.56	9,100,000.00	21.84	11,000,000.00	29.18
应付账款	17,752,754.70	54.96	23,121,828.21	55.50	18,410,714.99	48.84
预收款项	3,483,765.90	10.79	2,550,199.60	6.12	2,904,809.60	7.71
应付职工薪酬	1,164,897.79	3.61	908,948.22	2.18	1,129,023.32	2.99
应交税费	137,640.20	0.43	5,169,853.19	12.41	3,889,620.25	10.32
应计利息	23,448.33	0.07	19,213.33	0.05	38,683.33	0.10

其他应付款	836,254.82	2.59	792,831.66	1.90	326,121.25	0.87
流动负债合计	32,298,761.74	100.00	41,662,874.21	100.00	37,698,972.74	100.00
负债合计	32,298,761.74	100.00	41,662,874.21	100.00	37,698,972.74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分别占比93.31%、83.46%和85.72%。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800,000.00	6,1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2,1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8,900,000.00	9,100,000.00	11,0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补充流动性营运资金需要。

2013年，公司发生两笔短期借款：1) 向北京银行橡树湾支行借款600万元，由马建平以个人房产（京房权证海私成字第208019号）作为抵押保证，刘云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 向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万元，由欧迈特以软件著作权 Omate JIFFYRING 协议系统软件 V1.0（2009SR038503）以及 Omate 监控终端系统软件（2012SR057849）作为质押。上述两笔借款已于2014年清偿。

2014年，公司共发生三笔短期借款：1) 向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300万元，由欧迈特以软件著作权 Omate 录像服务器系统软件 V1.0（2012SR057879）、 Omate JIFFYRING 协议系统软件和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该笔借款截止2015年6月末已按合同要求偿还90万元，尚余210万元待偿还；2) 向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200万元，由刘云平及配偶提供保证，该笔借款截止2014年底已清偿60万元，剩余140万元已于2015年6月清偿；(3) 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借款470万，由刘云平及配偶提供保证。

2015年1-6月，公司共发生短期借款一笔：向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210万元，由马建平以个人房产（京房权证海私成字第208019号）作为抵押保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83,216.85	72.57	14,229,609.36	61.54	12,776,500.64	69.40
1-2 年	509,780.20	2.87	4,308,183.16	18.63	1,015,165.96	5.51
2-3 年	119,454.66	0.67	182,690.48	0.79	1,337,948.64	7.27
3 年以上	4,240,302.99	23.89	4,401,345.21	19.04	3,281,099.75	17.82
合计	17,752,754.70	100.00	23,121,828.21	100.00	18,410,714.99	100.00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3.22%，主要因为：1) 为提高信用记录，公司积极清偿了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货款 1,663,337.91 元、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973,980.00 元等多笔大额供应商货款；2) 由于行业季节性原因公司的业务发生多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的采购量相比上半年也更多，2014 年下半年采购的应付货款多会在 1 年以内偿还，导致 2015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的减少。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增加了 4,711,113.22 元，增长率为 25.59%，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在 2014 年稳步提升，新接订单增加，采购数额随着业务量相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398.60	1 年以内	11.05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0	1 年以内	10.56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400.00	1 年以内	4.90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446.00	3 年以上	4.80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61,100.0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6,318,344.60		35.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75.14	1 年以内	9.10
		1,528,655.20	1-2 年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0	1 年以内	8.11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264.32	1 年以内	7.98
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980.00	1 年以内	4.21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400.00	1 年以内	3.76
合计		7,667,374.66		33.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421.11	1 年以内	11.46
		507,061.78	1-2 年	
北京米斯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375.30	1 年以内	8.98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5.16
北京瑞恒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616.50	3 年以上	5.03
北京北纬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446.00	3 年以上	4.63
合计		6,490,920.69		35.26

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材料款。公司产品原料供应商稳定，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35.59%、33.16% 和 35.26%，供应商集中程度适中，不存在主要原材料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1,573,293.30	45.16	639,727.00	25.09	1,435,588.00	49.42
1-2 年	443,051.00	12.72	443,051.00	17.37	78,582.00	2.71
2-3 年	76,782.00	2.20	76,782.00	3.01	110,042.00	3.79
3 年以上	1,390,639.60	39.92	1,390,639.60	54.53	1,280,597.60	44.08
合计	3,483,765.90	100.00	2,550,199.60	100.00	2,904,809.6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账龄 2 年以内的占比 42% 以上，2 年以上账龄的原因是一部分客户与公司签完合同后预付货款但项目尚未开展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末预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增长 933,566.30，增长率为 36.61%，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结转收入的预付货款较少，同时新签订的几笔大额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已收到客户的预付定金。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354,610.00 元，减少 12.21%，主要因为：1) 2014 年新签合同比 2013 年未有明显增加；2) 结转了安徽汉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收账款 82.61 万。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山东申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00.00	1 年以内	14.67
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	非关联方	184,500.00	1 年以内	5.30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2-3 年	4.98
		50,000.00	4-5 年	
		122,901.60	5 年以上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4.92
		152,726.00	1-2 年	
		18,202.00	3-4 年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3,313.00	1 年以内	4.11
合计		1,183,642.60		33.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	非关联方	184,500.00	1年以内	7.23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2-3年	6.80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5年	6.71
		122,901.60	5年以上	
		200.00	1年以内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726.00	1-2年	5.26
		18,202.00	3-4年	
		134,150.00	1年以内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200.00	5年以上	4.76
合计		784,479.60		30.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安徽汉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87.00	1年以内	28.44
河北中岗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2年	5.97
		50,000.00	3-4年	
		122,901.60	5年以上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26.00	1年以内	5.88
		18,202.00	2-3年	
中交隧道局榆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55,640.00	1年以内	5.36
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	4-5年	4.18
		117,300.00	5年以上	
合计		1,447,356.60		49.83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897.79	100.00	908,948.22	100.00	1,129,023.32	100.00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工会经费	-	-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合计	1,164,897.79	100.00	908,948.22	100.00	1,129,023.32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5年6月末金额较2014年期末数上升28.16%计25.59万元，主要系6月份由于流动性资金紧张只支付了生产人员工资，其他人员工资并未支付导致余额上升，该部分工资已于7月付清。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末下降19.49%计22.01万元，主要系员工总数有所下降，平均工资与2013年基本持平。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823.03	2,424,768.51	1,593,260.69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21,542.08	2,447,835.92	2,106,445.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857.54	24,573.77	21,07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0.24	159,060.41	98,492.04
教育费附加	3,604.38	68,168.75	42,21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02.93	45,445.83	28,140.5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
印花税	-	-	-
房产税	-	-	-
合计	137,640.20	5,169,853.19	3,889,620.2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交税金部分，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2,412.82	63.67	488,989.66	61.68	26,116.25	8.01
1-2 年	3,837.00	0.46	3,837.00	0.48	5.00	0.00
2-3 年	5.00	0.00	5.00	0.00		0.00
3 年以上	300,000.00	35.87	300,000.00	37.84	300,000.00	91.99
合计	836,254.82	100.00	792,831.66	100.00	326,121.2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由公司向股东或个人拆借的周转资金、备用金构成。公司报告期前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向股东拆借资金。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股东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外部个人王玲强 2007 年借给公司的款项，公司已表示将尽快清理。

2. 报告期内，按内容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人暂借款	816,918.11	97.69	789,226.66	99.55	322,516.25	98.89
其他	19,336.71	2.31	3,605.00	0.45	3,605.00	1.11
合计	836,254.82	100.00	792,831.66	100.00	326,121.25	100.00

按内容列示，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代垫款项，其中 2015 年 6 月末应付个人暂借款余额中马建平 468,838.93 元，王玲强 300,000 元，合计 768,838.93，占 91.94%。其他应付款-其他主要系应付社保金及应付代收款。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11,764,706.00	11,764,706.00
资本公积	6,149,900.00	13,655,194.00	13,655,194.00
盈余公积	4,318,477.59	4,318,477.59	3,392,046.43
未分配利润	39,112,935.08	38,866,298.30	30,528,417.85
股东权益合计	74,581,312.67	68,604,675.89	59,340,364.28

根据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欧迈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4,581,312.67 元，作价人民币 74,581,312.67 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2,5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49,581,312.67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3001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06120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636.78	9,264,311.61	12,099,451.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36,641.54	5,592,828.29	2,953,928.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884.64	609,734.33	630,029.38
无形资产摊销	57,683.12	614,059.98	710,00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48.51	212,206.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218.72	681,065.02	189,9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496.24	-838,924.25	-443,08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0,363.21	-2,139,612.80	-8,193,256.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0,024.42	-26,807,013.78	-19,782,61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8,347.47	5,938,453.47	7,060,385.7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33.37	-6,872,892.03	-4,775,227.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5,715.62	2,382,948.95	12,182,104.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2,948.95	12,182,104.03	7,121,814.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766.67	-9,799,155.08	5,060,28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1)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209.95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度增加 1,642.06 万元, 存货余额比 2012 年度增加 819.33 万元, 导致 2013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为-477.52 万元。

2)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26.43 万元, 同时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度增加 2,681.67 万元, 导致 2014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为-687.29 万元。

3)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4.66 万元, 虽然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度减少 757.06 万元, 但支付采购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度减少 536.91 万元, 同

时支付 2014 年度税金 516.99 万元，使得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71.22 万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云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刘云平持有欧迈特 10,008,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35%；马建平、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周隆成、德清广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五位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 19.295%、15%、11.985%、9.945%、3.74%。股东刘云平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云平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刘云平，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建平	股东、董事、总工程师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周隆成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德清广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的企业，2015 年 8 月 27 日，周花所持股权已转让于刘云平弟媳张会云。
北京联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公司监事杨严冰控制的企业，杨严冰自 2015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欧迈特监事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间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将认缴出资额转让于朱喜莲。
北京中科志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公司总经理刘昊宇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业龙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公司总经理刘昊宇参股的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	477,691.45	2,020,833.33	-
北京联纳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	-	885,735.03	-
	光端机	-	64,735.01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303,418.85	-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5,437,910.25	-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	-	200,038.47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以太网及数据通信产品	-	199,632.48	866,162.39
	光端机	-	-	75,863.25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磁盘阵列等	906,923.08	-	-
北京联纳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4,383.09	-	9,982.91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在安徽及华东市场的主要产品代理商，在该区域内有较高影响力，为了公司在该市场业务的持续性，公司选择与其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公司软硬件产品在实际机电项目应用时，有时会需要一些其他厂家的配套产品，而安徽欧迈特客户中的集成商具有相当的科技实力，做系统集成项目时也拥有一些符合行业需要的自有产品，因此公司也会通过安徽欧迈特采购一些产品。公司与安徽欧迈特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均按照市场价结算。

北京联纳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是为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商与施

工方，最终用户为政府、高速公路建设方等，而公司主要定位为大交通领域及安防视频监控、工业自动化系统供应商，其销售模式为产品销售，即在为客户设计完成通信传输系统方案之后，向客户销售组成系统所需的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因此北京联网和湖南高路通根据施工项目的需要向公司订购相关设备产品，产品销售均按照市场价结算。除上述销售之外，公司与北京联网还存在零星的采购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开关电源。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全国范围内智慧城市及智能交通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系统集成商，多年来一直与公司保持正常业务往来，欧迈特公司主营的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光纤收发器、视频光端机等产品是智能交通系统通信传输部分的重要构成部分，且银江股份在成为欧迈特公司股东之前已开始正常业务往来合作，因此银江与欧迈特属于正常的系统集成商与设备供应商的关系，双方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结算。

（2）关联担保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云平、马建平	6,000,000.00	2013/12/10	2014/12/10	是
马建平	2,100,000.00	2015/2/15	2016/2/16	否
刘云平及配偶（注）	2,100,000.00	2014/7/23	2015/7/17	否
刘云平	2,350,000.00	2014/12/2	2015/12/1	否
刘云平	2,350,000.00	2014/12/4	2015/12/3	否

注：该笔借款公司同时以软件著作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82,425.00	4,121.25	615,195.00	41,732.50	493,253.00	24,662.65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23,274.00	141,163.70	2,364,375.00	118,218.75	-	-
北京联纳科技有限公司	1,467,050.00	73,352.50	1,467,050.00	73,352.50	-	-
湖南高路通科贸有限公司	5,433,020.00	271,651.00	5,083,020.00	254,151.00	1,005,950.00	102,995.00
合计	9,805,769.00	490,288.45	9,529,640.00	487,454.75	1,499,203.00	127,657.65
其他应收款:						
周隆成	-	-	-	-	4,306.00	215.30
合计	-	-	-	-	4,306.00	215.30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61,100.00	-	-
北京联纳科技有限公司	7,817.29	8,789.08	8,789.08
合计	768,917.29	8,789.08	8,789.08
其他应付款:			
马建平	468,838.93	481,851.07	-
合计	468,838.93	481,851.07	-

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云平及其配偶和公司股东马建平为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将视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情况来决定是否持续外，其他商品采购和销售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并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责任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欧迈特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欧迈特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我们对 2014 年的关联销售合同进行了公允性分析，将实际合同价格与按照均价计算的总价、按照内部参考价计算的总价进行了比较，从对比价格来看，关联销售价格略高于公司的内部参考价，与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一致，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我们对 2015 年的关联采购合同进行了公允性分析，将实际合同价格与按照均价计算的总价进行了比较，由于安徽欧迈特能提供价格较为便宜的同类型产品，故公司改为向安徽欧迈特采购，采购价格与安徽欧迈特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保持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近两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存在向关联方马建平借款 468,838.93 元，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欧迈特不再进行不规范

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欧迈特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发生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质押物	质押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路支行	2,100,000.00	2015/7/17
	应收账款			
小 计			2,100,000.00	

注：刘云平及其配偶同时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承诺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三次资产评估，分别为 2003 年 6 月 24 日欧迈特有限以“数据光端机制造”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的评估，2007 年 6 月 20 日以“OE 系列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增资进行的评估。2015年7月27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进行的资产评估。

欧迈特有限的前身北京蛙视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9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北京蛙视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数据光端机制造”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作价127万元出资。2003年6月24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03]第074号】，确认评估结果为：北京蛙视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数据光端机制造”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127.93万元。

2007年7月19日，欧迈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227万元，无形资产增资573万元。2007年6月2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OE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087号】，确认评估结果为：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价值为人民币614.06万元。

2015年7月2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354号《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欧迈特有限的资产账面值为106,880,074.41元，评估值117,600,344.87元，增值10,720,270.46元，增值率为10.03%。负债账面价值为32,298,761.74元，评估值32,298,761.74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74,581,312.67元，评估值为85,301,583.13元，增值10,720,270.46元，增值率为14.37%。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无。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855,715.62	5.48%	2,382,948.95	2.16%	12,237,186.03	12.61%
应收票据	-	0.00%	-	0.00%	90,000.00	0.09%
应收账款	70,055,384.60	65.55%	76,467,423.46	69.35%	55,214,800.74	56.90%
预付款项	3,830,233.98	3.58%	2,378,818.75	2.16%	2,289,535.27	2.36%
其他应收款	2,295,033.74	2.15%	1,877,792.99	1.70%	1,915,513.70	1.97%
存货	21,637,465.72	20.24%	23,407,828.93	21.23%	21,268,216.13	21.92%
流动资产合计	103,673,833.66	97.00%	106,514,813.08	96.60%	93,015,251.87	95.85%
固定资产	1,013,845.89	0.95%	1,267,714.29	1.15%	1,791,720.59	1.85%
无形资产	-	0.00%	57,683.12	0.05%	671,743.10	0.69%
长期待摊费用	303,345.39	0.28%	367,793.90	0.33%	340,000.00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049.47	1.77%	2,059,545.71	1.87%	1,220,621.46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6,240.75	3.00%	3,752,737.02	3.40%	4,024,085.15	4.15%
资产总计	106,880,074.41	100.00%	110,267,550.10	100.00%	97,039,337.02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五项合计分别占比91.27%、92.74%和91.43%，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900,000.00	27.56	9,100,000.00	21.84	11,000,000.00	29.18
应付账款	17,752,754.70	54.96	23,121,828.21	55.50	18,410,714.99	48.84
预收款项	3,483,765.90	10.79	2,550,199.60	6.12	2,904,809.60	7.71
应付职工薪酬	1,164,897.79	3.61	908,948.22	2.18	1,129,023.32	2.99
应交税费	137,640.20	0.43	5,169,853.19	12.41	3,889,620.25	10.32
应计利息	23,448.33	0.07	19,213.33	0.05	38,683.33	0.10
其他应付款	836,254.82	2.59	792,831.66	1.90	326,121.25	0.87
流动负债合计	32,298,761.74	100.00	41,662,874.21	100.00	37,698,972.74	100.00
负债合计	32,298,761.74	100.00	41,662,874.21	100.00	37,698,972.74	100.00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分别占比93.31%、83.46%

和 85.72%。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3.98%	62.75%	66.52%
净资产收益率	0.36%	14.48%	22.7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5%	14.51%	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48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3.98%、62.75% 及 66.52%，公司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6 月份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受行业季节性的影响，公司销售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收入较少，而生产工人工资、房租水电等成本正常发生，另外由于上半年大部分销售集中在高速公路行业，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对大部分产品采取了降价措施，因此，上半年毛利率偏低。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威电子	毛利率（%）	51.35	59.44	68.25
	净资产收益率（%）	5.36	8.38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5	0.13
东土科技	毛利率（%）	54.42	51.57	59.77
	净资产收益率（%）	3.06	4.87	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0.40
卓越信通	毛利率（%）	40.18	55.44	46.99
	净资产收益率（%）	4.24	24.06	3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0.48
蛙视通信	毛利率（%）	52.49	57.67	48.44
	净资产收益率（%）	5.85	13.03	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7	0.2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同类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维持在 40%-60% 的行业

水平。除卓越信通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三家公司，2015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行业同类公司。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与行业中其他公众公司持平。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6%、14.48% 及 22.70%。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整体行业较为低迷，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部分产品降低了利润，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慢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22%	37.78%	38.85%
流动比率	3.21	2.56	2.47
速动比率	2.54	1.99	1.90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2%、37.78% 和 38.85%，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小。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21、2.56 和 2.47，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1.99 和 1.90，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有所改善。

总体来讲，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负债均系经营活动产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威电子	资产负债率	21.25%	20.84%	5.97%
	流动比率	3.84	4.25	13.04
	速动比率	3.53	3.89	12.33
东土科技	资产负债率	15.34%	18.59%	9.79%
	流动比率	4.37	3.72	7.08
	速动比率	3.82	3.36	6.33
卓越信通	资产负债率	21.85%	20.23%	27.40%
	流动比率	4.90	5.59	3.52
	速动比率	-	-	2.31
蛙视通信	资产负债率	27.01%	27.40%	32.35%
	流动比率	3.61	4.22	2.86
	速动比率	-	-	2.14

注：卓越信通和蛙视通信 2015 年半年报以及 2014 年年报中未披露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同类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维持在 30%-40% 的行业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同类公司，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回款周期偏长，导致与同行业相比其应付帐款余额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水平，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大，但报告期内相关比率呈现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0.70	0.90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82	0.85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0 和 0.90。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维持在相当于 12-15 个月的平均销售额水平，与平均一到两年的结算周期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5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销售受季节性影响较大，上半年新增确认收入较少，且上半年客户结算金额较少，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2015 年上半年的周转次数比 2014 年和 2013 年大幅下降。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3、0.82 和 0.85。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在产品相对较少。公司产品从签订合同到客户验收、产品交付客户之间，通常需要 3 个月以上，整个销售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期末有备货发生，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较高，且公司半成品中账龄超过 3 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老库存原值有 4,075,881.14 元所致，剔除备货和超过 3 年部分的半成品金额 4,075,881.14 后，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和 2013 年末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35.04 天、312.45 天和 347.10 天，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较符合。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威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1.27	0.98

	存货周转率(次)	1.54	2.58	1.84
东土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3.69	3.10
	存货周转率(次)	1.31	3.36	2.66
卓越信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2.01	2.64
	存货周转率(次)	0.44	1.11	2.09
蛙视通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6	1.61	1.45
	存货周转率(次)	0.62	1.27	1.36

注：蛙视通信 2015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由其披露半年报中数据换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总体略低于行业同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为集成商，终端客户的项目周期较长，集成商款项需要等到终端客户完成整个项目并收到项目货款后才能给公司付款，这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期末有备货发生，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较高，且公司半成品中存在账龄超过 3 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老库存所致。

为降低公司营运及偿债风险，公司当前及未来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 公司逐渐加强内部管控，严格规范销售回款制度，签订合同前做好客户的资信调查，加强“事前控制”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规范合同审批制度，合同条款中合理确定赊销额度比例、交易条件、赊销期限及结账方式，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

2) 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监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成立相应催款小组，由公司副总级以上领导负责，提升公司层面的重视程度，预防经营风险，对应收账款进行发生监控、跟踪服务和反馈分析，并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3) 加强部门协作，财务部门及时与业务部门和公司客户进行对账，形成及时准确的对账依据，公司在对业务人员分解销售指标的同时，将应收款纳入考核系统，核定应收账款的回收率，对完成和超额完成指标给予奖励。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33.37	-6,872,892.03	-4,775,22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24	-325,728.03	-1,013,23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016.28	-2,600,535.02	10,848,74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766.67	-9,799,155.08	5,060,289.70
--------------	--------------	---------------	--------------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客户为集成商，终端客户的项目周期较长，集成商款项需要等到终端客户完成整个项目并收到项目货款后才能给公司付款。这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时间比较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公司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电脑设备，2013年及2014年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厂房办公楼装修费所致。

公司2015年1-6月年筹资活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730,000元，系自然人股东刘云平、马建平以现金补足以前年度的无形资产出资，其中刘云平补足资金3,175,000.00元，马建平补足资金2,555,000.00元。

十五、公司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有鉴于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并在执行层面加强各环节落实；管理层通过自我学习、参加外部培训及与律师、主办券商的及时沟通，加强对于新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努力提高对各项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水平。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云平直接持有公司10,008,7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350%。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刘昊宇、马建平、林杨、周隆成、赵俊五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此外，尽管刘云平在报告期间一直为欧迈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继续保持稳定，但仍可能存在因持股数或持股比例变化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就此，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执行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管理层对公司管理的合理分工协作、股份依法锁定等方式有效防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1081，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就此，公司及时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申请。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2015年11月24日公示的“京科发（2015）548号”《关于公示北京市2015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经列于公示的拟认定名单中，且公示15个工作日内并无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

（四）政策性风险

公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大交通行业的国家重点工程或技术改造项目。虽然从长期来看，高速、城市交通等社会公共需求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长期缩减投入的概率相对较低，而且随着监控视频和数据通信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近年积极拓展中西部市场，业务区域性特征亦不明显。尽

管如此，仍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缩减大交通领域基建投入，或出现周期性调整，同时公司业务转型和客户多元化调整需要较长时间，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有鉴于此，一方面公司跟随政府大力发展西部大交通的政策，积极拓展展中西部市场，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其他行业市场，如安防行业，特别是城市安防、人防等，业务量及范围正逐渐扩大。通过上述综合措施，减轻或避免行业的政策性风险对公司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账龄也较长。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70,055,384.60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5.55%，其中账龄1-2年占25.73%，账龄2年以上占20.9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是由其销售模式和行业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所决定，具有一定的行业特点，加之公司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是国企背景的项目业主单位，信誉较好，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为了应对坏账风险，采取了包括积极催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改善销售模式等在内的诸多管理措施，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就此，公司逐渐加强内部管控，严格规范销售回款制度，签订合同前做好客户的资信调查，加强“事前控制”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规范合同审批制度，合同条款中合理确定赊销额度比例、交易条件、赊销期限及结账方式，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同时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监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成立相应催款小组，由公司副总级以上领导负责，提升公司层面的重视程度，预防经营风险，对应收账款进行发生监控、跟踪服务和反馈分析，并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此外，公司加强部门协作，财务部门及时与业务部门和公司客户进行对账，形成及时准确的对账依据，公司在对业务人员分解销售指标的同时，将应收款纳入考核系统，核定应收账款的回收率，对完成和超额完成指标给予奖励。

（六）技术更新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通信和视频监控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快，客户对个性化定制及产品的稳定要求不断提高，市场上同类产品和拥有同类技术的机构和人员也较多，公司面临来自于现有竞争者、潜在竞争者和技术替代等多重市场竞争风险。虽然公司目前产品依赖的技术稳定可靠，多年积累总结的市场需求和技术经验使得其在行业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拥有较高的声誉，公司每年不断投入研发项目，以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凭借其研发优势和激励政策稳定了技术研发团队。但公司仍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更新换代落后、研发项目未获成功、把握市场需求不准被竞争对手超越等诸多技术和市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就此，公司正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规划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更好满足用户新需求。同时，公司技术研发有严格的规范流程，核心技术由几个大股东参与研发及控制，并有规范的技术存档，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造成重大影响。

（七）委外加工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软硬件产品研发设计、产品中试及配套生产文件编制、物料准备、委外加工、核心模块安装、软件嵌入、初步调试、整机装配、产品老化、过程检验、整机调试及检验、包装入库等环节。其中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是公司核心技术附加值的主要实现方式。目前公司的线路板主要采用原材料自主采购、焊接委托专业企业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虽然公司与大部分外协加工厂商签订了严格的委外加工协议及保密协议，且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规则，对公司委外加工线路板规范管理，但仍可能在外协加工导致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以及外协件成本不断增加的风险。

有鉴于此，公司正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且公司一直坚持选择更好更合适的外协加工厂家，从而保证因外协加工导致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以及成本增加的风险降到更低水平。

（八）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平安城市等行业领域，终端服务对象多为政府类基建项目，由于这些工程项目大都采用政府招投标方式开展，从年初下达投资计划、组织招投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开展项目实施采购到最终验收竣工，整个周期较长且大规模采购集中发生于下半年，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也体现相应特征，导致公司销售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在同一日历年度内分布不均，上半年比重较小，且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有鉴于此，公司通过积极布局其他行业市场，如安防行业，特别是城市安防、人防等，其他行业的业务量及范围正逐渐扩大，通过行业的多元化发展积极应对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九）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有鉴于此，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晋升机制，并通过给员工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培训机会等，公司也正积极筹划推进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最大程度地避免前述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刘云平 马建平 周隆成

罗印华 王锲

监事：
孟维勋 张凡 董凌瑾

高级管理人员：
刘昊宇 马建平 周隆成
林杨 赵俊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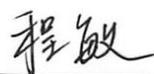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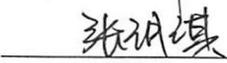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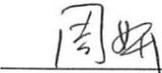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朱 玮

程 敏

张玥琪

项目负责人：

周 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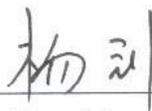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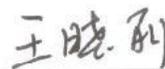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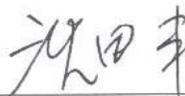


杨 钊



王晓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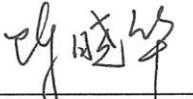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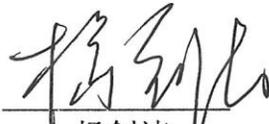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韩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0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献一
郭献一

李霞
李霞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斌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